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的獨立財務意見。

華夏基金ETF系列

華夏港美人工智能ETF

(華夏基金ETF系列的子基金。華夏基金ETF系列是一項根據香港法例
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
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3140

美元櫃台股份代號：9140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140

章程

基金經理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2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對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信託及子基金各自己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重要資料

本章程乃對華夏基金ETF系列（「信託」）的子基金華夏港美人工智能ETF（「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基金單位」）於香港提呈發售而編製。信託為一項傘子單位信託，乃按照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與Cititrust Limited（「受託人」）於2012年5月28日訂立，經不時修訂和重述（「信託契據」），根據香港法例成立。

本章程所載資料乃為協助潛在投資者對投資於子基金作出知情決定而編製。本章程載有關於子基金的重要事實，而子基金內的基金單位乃根據本章程提呈發售。基金經理亦刊發載有子基金的主要特徵及風險的產品資料概要，該等產品資料概要構成本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本章程一併閱讀。

基金經理對本章程所載資料及產品資料概要的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悉，本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章程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基金經理亦確認，本章程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及「重要通則」的規定載列有關子基金基金單位的資料。受託人概不負責編製本章程，亦不對本章程披露的任何資料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信託的管理」一節中「受託人」一段內與受託人有關的資料除外）。

子基金屬於守則第8.6章界定的基金。信託及子基金獲香港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證監會不對信託的財務穩健性、子基金或本章程所作聲明或所表述之意見的正確性負責。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閣下應對是否需要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需要辦理其他手續方能購買基金單位，以及是否涉及任何稅項影響、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諮詢閣下的財務顧問、稅務顧問及徵詢法律意見（視合適情況而定），以便決定投資於子基金是否適合閣下。

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上市及買賣。待符合香港結算的准入規定後，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將由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之日（或香港結算可能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基金經理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基金單位或派發本章程，因此，本章程並不構成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基金單位的司法管轄區內向任何人士作出提呈發售或遊說，或倘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提呈發售或遊說屬違法，則本章程亦不構成向其作出提呈發售或遊說。特別是，信託及子基金並未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為投資公司。基金單位並未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美國聯邦或州法例註冊，且除於不違反美國證券法的交易中外，不可直接或間接於美利堅合眾國或其任何領土或為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規例）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基金單位不可（除非根據相關豁免）被ERISA計劃購買或擁有或以ERISA計劃資產購買。ERISA計劃定義為(i)任何受1974年美國僱員退休收入證券法（經修訂）第1部分規限的退休計劃；或(ii)任何受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守則（經修訂）第4975條規限的個人退休賬戶或計劃。

此外，除非本章程連同子基金的最近期年度報告（如有，以及倘若本章程於子基金最近期的中期報告刊發後派發，則連同子基金的最近期中期報告）一併被派發，否則不得派發本章程。

閣下應注意，本章程的任何修訂或增補內容將僅刊登於基金經理的網站(www.chinaamc.com.hk)，而證監會並未審核網站內容。本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可能提述網站所載的資料及材料。有關資料及材料並不構成章程的一部分，且並未經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閱。投資者應注意，網站提供的資料可能會定期更新及變更，而不會另行通知任何人士。

詢問及投訴

投資者如對信託（包括子基金）產生任何問題或作出任何投訴，可通過按本章程內參與方名錄所載的地址，或撥打(852) 3406 8686聯絡基金經理。

參與方名錄

基金經理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 1 號

中銀大廈 37 樓

受託人

Cititrust Limited

香港中環

花園道 3 號

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 50 樓

管理人兼託管人

花旗銀行

香港中環

花園道 3 號

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 50 樓

基金經理法律顧問

西盟斯律師行

香港

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30 樓

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46 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 199 號

無限極廣場 2 樓

參與證券商*

做市商*

* 有關參與證券商及做市商的最新名單，請參閱基金經理網站。有關最新做市商名單，請參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址www.hkex.com.hk。

目錄

釋義	1
概要	7
發售	10
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	15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26
釐定資產淨值	28
費用及開支	30
風險因素	33
信託的管理	44
法定及一般資料	50
稅項	56
附表 1 投資限制及證券借貸	60
附表 2 指數及免責聲明	71

釋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其他並無界定的所用詞彙，具有信託契據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後」指由上市日期起持續至子基金終止的期間。

「管理人」指花旗銀行。

「申請」指參與證券商根據運作指引所載的基金單位增設及贖回程序、相關參與協議以及信託契據條款，提出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申請。

「申請單位」指本章程規定的基金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或由基金經理不時釐定並經受託人批准及知會參與證券商的該等其他基金單位完整倍數。

「營業日」對子基金而言，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行協定，指(a)(i)香港聯交所開放進行日常交易；及(ii)指數成份證券進行交易的相關證券市場開放進行日常交易，或（若該等證券市場超過一個）由基金經理指定的證券市場開放進行日常交易；及(b)編製及發佈指數的日子，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不時協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取消補償」指參與證券商對違約（如信託契據及於作出相關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時適用的運作指引所載）而向子基金應付的金額。

「中央結算系統」指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結算或其繼任者運作的任何接替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指香港結算一般規則所界定的詞彙「交收日」。

「守則」指證監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經不時修訂或取代）。

「關連人士」具有守則所載列的涵義，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對一家公司而言，指：

-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股本20%或以上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總投票權20%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 (b) 受符合(a)項中一項或全部兩項描述的人士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 (c) 與該公司同屬一個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
- (d) 該公司或(a)、(b)或(c)項所界定的其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

「增設申請」指參與證券商根據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提出按照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增設及發行基金單位的申請。

「中國證監會」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託管人」指花旗銀行，由受託人委任。

「交易日」指子基金存續期間的每個營業日，及 / 或基金經理可不時釐定並經受託人批准的一個或多個其他日子。

「交易截止時間」對任何特定地點及任何特定交易日而言，指本章程「發售」一節所指定各交易日的時間。

「違約」指參與證券商未能：

- (a) 對增設申請而言，交割相關現金金額；或
- (b) 對贖回申請而言，交割贖回申請中要求贖回的基金單位及 / 或相關現金金額。

「託管資產」指對子基金而言，受託人於接受信託契據的信託後已收或應收，且現時為子基金持有或被視為持有的一切資產（包括現金），惟不包括(i)收益資產及(ii)該子基金的分派賬戶現時的任何進賬款項。

「稅項及費用」指對任何特定交易或買賣而言，構成、增加或減少託管資產或增設、發行、轉讓、註銷或贖回基金單位或購買或出售證券而產生，或因其他緣故對有關交易或買賣（無論於交易或買賣之前、之時或之後）成為或可能須予支付的所有印花稅及其他稅項、稅款、政府徵費、經紀佣金、銀行收費、轉讓費用、註冊費用、交易徵費以及其他稅項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對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而言，基金經理因向信託賠償或發還以下差額而釐定的費用金額或費率（如有）：**(a)**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時為信託基金的證券估值所採用的價格；與**(b)**對發行基金單位而言，倘有關證券乃由信託以於發行基金單位時所收取的現金購入，則為購買該等證券所採用的價格；另對贖回基金單位而言，倘有關證券乃由信託出售以變現信託基金於贖回基金單位時所須支付的現金，則為出售該等證券所採用的價格。

「產權負擔」指任何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類型擔保權益或具有類似影響的其他類型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轉讓或保留安排）。

「同集團實體」指為按照國際公認會計準則編制的合併財務報表的目的而屬於同一集團的實體。

「延期費」指經基金經理每次應參與證券商要求批准參與證券商對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延期交收而須向受託人支付的費用。

「金融衍生工具」指金融衍生工具。

「期貨合約」指在任何期貨交易所交易的任何期貨合約。

「期貨交易所」指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基金經理不時確定的其他期貨交易所。

「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具有守則所列出的含義，在本章程日期，指任何由政府發行的或本金和利息的支付是由政府擔保的投資，或由其公共或地方當局或其他多邊機構發行的任何固定利息投資。

「港幣」指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收益資產」指對子基金而言，(a)基金經理（在一般或個別情況下經諮詢核數師後）認為屬受託人對子基金的託管資產已收或應收的屬收益性質的一切利息、股息及其他款項（包括退稅，如有）（不論是以現金或（不限於）以認股權證、支票、貨幣、信貸額度或以其他方式或以現金以外方式收取的任何收益資產的出售或轉讓所得款項）；(b)受託人對本釋義(a)、(c)或(d)項已收或應收的一切利息及其他款項；(c)受託人就申請為子基金已收或應收的一切現金付款；(d)受託人為子基金收取的一切取消補償；及(e)受託人根據任何合約協議為子基金的利益已收或應收的任何付款，但不包括(i)託管資產；(ii)子基金分派賬戶現時的任何進賬款項或之前分派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任何金額；(iii)子基金因變現證券而產生的收益；及(iv)用於支付應由信託從子基金的收益資產撥付的費用、成本及支出的任何款項。

「指數」指子基金以之作為基準的Solactive港美人工智能50精選指數NTR。

「指數供應商」指Solactive AG。

「初始發行日」指基金單位的首次發行日期，應為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

「首次發售期」指就每只子基金而言，上市日期之前的期間。

「無力償債事件」指對一名人士而言，若有下列情況，即發生無力償債事件：(i)已對該人士的清盤或破產發出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ii)已對該人士或該人士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或類似人員或該人士成為接管令的標的；(iii)該人士與其一名或多名債權人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被視作無法償還債務；(iv)該人士不再或威脅停業或停止經營絕大部分業務、或對其業務性質作出或威脅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或(v)基金經理按誠信原則認為上述任何一項很可能發生。

「發行價」指根據信託契據釐定的基金單位可予發行的價格。

「上市日期」指有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首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獲准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的上市日期載於子基金的章程。

「基金經理」指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或經證監會對守則而言批准為合資格擔任基金經理，當時獲正式委任為信託基金經理，作為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的繼任者的一位或多位其他人士。

「市場」指全球各地：

- (a) 對任何證券而言：香港聯交所或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該等其他證券交易所；及
- (b) 對任何期貨合約而言：香港期貨交易所或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該等其他期貨交易所。

「做市商」指香港聯交所批准可於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通過為基金單位做市擔任做市商的經紀或證券商。

「多櫃台」指香港聯交所提供的一種交易機制，在此機制下，以人民幣、港幣及美元交易的基金單位均被分配獨立的股票代號。

「資產淨值」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情況所需，根據信託契據計算出的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運作指引」指參與協議附表所載有關增設及贖回某類別基金單位的指引，經基金經理取得受託人批准及在實際合理可行情況下經諮詢參與證券商後不時修訂，並以書面形式通知參與證券商，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的程序。除另有指明外，提述有關運作指引指於提出相關申請時適用的子基金運作指引。

「參與證券商」指任何其自身為(或其委任的代理人或代表為)中央結算系統的直接結算參與者，並已按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接受的形式與內容訂立參與協議的合資格經紀或證券商。本章程內任何對「參與證券商」的提述，因應上下文需要，包括對參與證券商如此委任的參與證券商代理人的提述。

「參與協議」指受託人、基金經理及參與證券商及（如適用）參與證券商代理人之間訂立的協議，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對發行基金單位以及贖回及註銷基金單位所作出的安排。

「參與證券商代理人」指獲香港結算認可為中央結算系統的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定義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並已獲參與證券商委任為其代理人（負責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人士。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對詮釋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認可期貨交易所」指經證監會認可或基金經理批准的國際期貨交易所。

「認可證券交易所」指經證監會認可或基金經理批准的國際證券交易所。

「贖回申請」指參與證券商根據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提出按照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贖回基金單位的申請。

「贖回價值」指對基金單位而言，贖回基金單位的每基金單位價格，根據信託契據計算。

「登記處」指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獲委任為子基金登記處以存置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的其他人士。

「登記協議」指受託人、基金經理及登記處訂立的協議（經不時修訂）。

「逆向回購交易」指子基金從銷售及回購交易對手方購買證券並同意在未來以約定的價格向對方出售該等證券的交易。

「人民幣」指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

「銷售及回購交易」指子基金向逆向回購交易對手方出售其證券並同意在未來以約定的價格連同融資成本購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證券」指屬任何團體（無論是否法團公司或是否上市）或任何政府或當地政府機關或超國家機構

的或其發行或擔保的任何股份、股票、債權證、借貸股、債券、證券、商業票據、承兌票據、貿易票據、認股權證、參與票據、證書、結構性產品、國庫券、工具或票據，不論是否支付利息或股息，亦不論是否全數繳足股款、部分繳足股款或未繳股款，包括（在不損害前述各項的一般性的原則下）：

- (a) 上文所述各項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權利、選擇權或權益（無論何種描述），包括任何單位信託（定義見信託契據）的單位；
- (b) 上文所述任何一項的權益或參與證明書、暫時或臨時證明書、認購或購買的收據或權證；
- (c) 任何廣為人知或認可作為證券的工具；
- (d) 證明存入一筆款項的收據或其他證明書或文件，或因上述收據、證明書或文件而產生的任何權利或權益；及
- (e) 任何匯票及本票。

「證券借貸交易」指子基金以約定的費用將其證券借給證券借貸對手方的交易。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服務代理」指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或不時對子基金獲委任擔任服務代理的其他人士。

「服務代理費」指可為服務代理的利益對各參與證券商或參與證券商代理人（視情況而定）作出的每項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向相關參與證券商或參與證券商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收取的費用，費用上限須由服務代理釐定並載於本章程。

「服務協議」指由服務代理與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協定以提供服務，並經受託人、基金經理、登記處、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代理人（如適用）、服務代理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訂立的各份協議。

「結算日」指有關交易日後2個營業日（或根據運作指引對有關交易日而言獲准的較後營業日）的營業日，或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不時釐定並知會相關參與證券商的有關交易日之後的其他數目的營業日（如有）。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繼任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指旨在實現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股票市場互通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包括滬港通及深港通。

「子基金」指華夏港美人工智能ETF。

「具規模的金融機構」具有守則所列出的含義。

「交易費」指對子基金而言，於相關參與證券商提出一項或多項申請的各交易日，可為登記處及/或受託人的利益向各參與證券商收取的費用。

「信託」指藉信託契據設立的傘子單位信託，被稱為華夏基金ETF系列或基金經理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名稱。

「信託契據」指基金經理與受託人於2012年5月28日訂立，構成設立信託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及重述），包括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用以修訂和重述合信託契據的修訂及重述契據。

「信託基金」指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對子基金持有的所有資產，包括撥歸子基金的所有託管資產及收益資產，惟將予分派的款額除外。

「受託人」指Cititrust Limited，或根據信託契據當時獲正式委任為受託人，作為Cititrust Limited的繼任者的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

「基金單位」指代表子基金內一股不分割股份的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持有人」指當時於持有人登記冊中登記為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人士，包括（倘符合文義）聯名登記人士及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並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基金單位的實益擁有人。

「美元」指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估值點」指對子基金而言，指數成份證券上市所在的市場在每個交易日的正式收市時間，及如市場多於一個，則為最後收市的相關市場的正式收市時間，或由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不時釐定的其他時間，以確保每個交易日均有一個估值點，惟發生暫停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的情況除外。

概要

主要資料

以下載列子基金的主要資料概要，應與本章程全文一併閱覽。

指數	Solactive 港美人工智能 50 精選指數 NTR
指數類型	淨總回報，即指數的表現反映指數成份股所派發股息及分派在扣除預扣稅後的再投資
初始發行日	2026 年 3 月 17 日
上市日期（香港聯交所）	預期為 2026 年 3 月 18 日，惟可能由基金經理延後至不遲於 2026 年 4 月 8 日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 – 主板
股份代號	3140 – 港幣櫃台 9140 – 美元櫃台 83140 – 人民幣櫃台
股份簡稱	華夏港美 AI – 港幣櫃台 華夏港美 AI-U – 美元櫃台 華夏港美 AI-R – 人民幣櫃台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100 個基金單位 – 港幣櫃台 100 個基金單位 – 美元櫃台 100 個基金單位 – 人民幣櫃台
基礎貨幣	港幣
交易貨幣	港幣 — 港幣櫃台 美元 — 美元櫃台 人民幣 — 人民幣櫃台
分派政策	不涉及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益。
增設 / 贖回政策	現金（港幣或美元）或實物
申請單位數目（僅由或透過參與證券商申請）	至少 500,000 個基金單位（或其倍數）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其他基金單位數目
管理費	目前每年為資產淨值的 0.90%
投資策略	主要採取全面複製及可在其全權酌情決定下認為適當時於全面複製和代表性抽樣之間變更。請參閱下文「採納何種投資策略？」一節
財政年度年結日	12 月 31 日
網址	www.chinaamc.com.hk (網站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投資目標是甚麼？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提供緊貼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未扣除費用和開支）。並不保證子基金能否達致其投資目標。

採納何種投資策略？

為達致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將主要使用全面複製策略，通過直接投資納入指數的證券，並與指數內證券之比重大致相同。

基金經理亦會在因受限制或數目有限而無法購買若干指數成份證券時或基金經理以絕對酌情權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這意味著子基金將直接投資於具代表性的證券樣本，樣本的整體投資概況旨在反映指數概況。構成具代表性樣本的證券本身未必為指數成份證券，惟樣本貼切反映了指數的整體特徵。在採用有代表性抽樣策略時，基金經理可能導致子基金偏離指數權重，但前提是任何成份股與指數權重的最大偏差不超過 4% 或基金經理諮詢證監會後確定的該等其他百分比。

投資者應注意，基金經理可在不事先通知投資者的情況下在全面複製策略和代表性抽樣策略之間切換，其絕對酌情權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為著投資者的利益，通過密切（或有效地）跟蹤指數來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由於指數成份證券公司採取有關公司行動，不屬於指數成份的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可換股債券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或會由子基金持有。持有的有關證券不得超過資產淨值的 10%，基金經理擬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處置因公司行動而獲得的有關證券。

證券借貸交易

基金經理可代表子基金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最高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預計最高為 20%。基金經理能夠隨時收回已借出的證券並自行決定終止該等交易。所有證券借貸交易將僅以子基金的最佳利益並按照相關證券借貸協議的規定進行。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到不少於借出證券價值（基於每日價值）100% 的現金及 / 或非現金抵押品（包括利息、股息和其他最終權利）。抵押品將每日按市值計算，並由受託人或受託人指定的代理人保管。子基金持有的非指數成份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30%。收到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得出售、再投資或質押。

其他投資

為進行現金管理，以及考慮到就證券借貸交易可能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子基金可持有不超過其資產淨值 10% 的貨幣市場工具（例如存款證、商業票據、國庫債券和由第三方、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貨幣市場基金）和現金存款。

除自上述公司行動中獲得的金融衍生工具外，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總回報指數掉期作對沖或非對沖（即投資）用途，前提為基金經理認為有關投資將幫助子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及 / 或有利於子基金。子基金為非對沖（即投資）目的持有的金融衍生工具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

目前，子基金不會進行買賣、逆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但這可能會根據市場情況發生變化。基金經理於從事任何該等投資前，將事先尋求證監會批准（如需要）及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受附表 1 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所規限。

指數的特點是什麼？

指數為經自由流通量調整的市值加權指數，旨在反映於香港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上市、其商業模式圍繞人工智能（「AI」）技術開發、提供或商業化的領先公司之表現。所有選定的成份股必須至少在香港聯交所、納斯達克、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公司中之一處上市。指數由指數供應商編製及管理，並以港幣計算及公佈。指數於 2025 年 3 月 28 日推出，並以 2020 年 3 月 25 日為基準日，基準水平設為 1,000。

指數為淨總回報指數，即指數的表現反映指數成份股所派發股息及分派在扣除預扣稅後的再投資。

截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指數擁有總市值約港幣 216.36 萬億元及 50 隻成份股。

請參閱附表 2 有關指數的資料及指數供應商的免責聲明。

傘子基金

信託乃根據基金經理與受託人依據香港法例訂立的信託契據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經理與受託人須於信託內設立及成立獨立及不同的子信託，各自為一個子基金，且與子基金有關的基金單位可按一個或以上類別發行。

子基金為信託的子基金。

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保留權利於日後成立其他子基金及 / 或發行與子基金或任何子基金有關的其他類別基金單位。

發售

首次發售期

首次發售期自 2026 年 3 月 12 日上午 9 時（香港時間）開始，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或基金經理可能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結束。

上市日期預計為 2026 年 3 月 18 日，惟可能由基金經理延後至不遲於 2026 年 4 月 8 日。

在首次發售期內，參與證券商（為其本身或客戶行事）可於各交易日，根據各子基金的運作指引，以現金及實物增設申請的方式為其本身及 / 或其客戶申購基金單位（將於上市日期可供交易）。

為便於增設申請在首次發售期內獲受理，相關參與證券商必須在不遲於上市日期前 5 個營業日的營業日內，將增設申請提交予受託人及登記處（並抄送基金經理），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規定。

若受託人及登記處於上市日期前 5 個營業日之後收到增設申請，則增設申請將順延並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的營業開始時收到，該日即為該增設申請的交易日。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說明，首次發售期內的現行交易截止時間為首次發售期最後一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或於聯交所交易時間縮短的任何日子，由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批准）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

增設申請必須以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提出，該數目為相關附錄中指定的基金單位數目。參與證券商（為其本身或客戶行事）可於各交易日按發行價申請基金單位。

關於增設申請的運作程序，請參閱「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

上市後

上市後階段自上市日期開始，直至子基金終止為止。

閣下可以下列兩種方式中的任何一種方式購買或出售基金單位：

- (a) 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或
- (b) 透過參與證券商申請基金單位的增設（現金及實物）及贖回（現金及實物）。

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

上市後，所有投資者均可於香港聯交所開市的任何時間，一如買賣普通上市股份，透過中介機構（如股票經紀）或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提供的任何股票交易服務，以每手買賣單位數目（如「概要」一節所述）或其完整倍數買賣基金單位。每手買賣單位數目目前為 100 個基金單位。

然而，務請留意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的交易乃按市價進行，而市價可能於日內有所變動，並可能受二級市場對基金單位的市場供求、流通性及買賣差價幅度等因素影響而有別於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因此，基金單位於二級市場的市價或會高於或低於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

請參閱「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以了解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的進一步資料。

透過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

基金單位透過參與證券商分別按發行價及贖回價值，以現金增設（以港幣或美元）或實物增設及現金贖回（以港幣或美元）或實物贖回方式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進行增設及贖回。申請單位數目目前為 500,000 個基金單位。

上市後的當前交易截止時間為相關交易日下午 3 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批准）於香港聯交所更改交易時間後的任何日期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倘增設申請於非交易日或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則增設申請應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的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而該日將作為該增設申請的相關交易日。參與證券商並無義務整體或為其客戶作出增設或贖回，並可向其客戶收取參與證券商釐定的有關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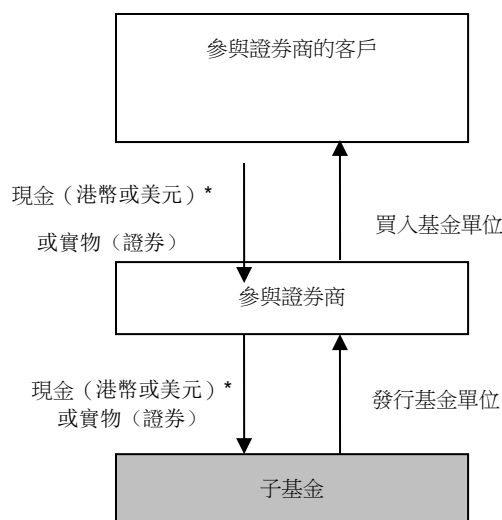
認購基金單位須於有關交易日按照運作指引內協定的時間以現金交收，而贖回基金單位須於交易日後 2 個營業日以現金交收，除非基金經理與相關參與證券商協定可於一般情況下或對任何特殊情況接納稍遲交收。雖然基金單位以多櫃台模式買賣，但所有交收應僅以港幣或美元進行。

上市後，所有基金單位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於信託的登記冊內。信託的登記冊為基金單位所有權的憑證。若參與證券商的任何客戶從二級市場買入基金單位，則其於該等基金單位的實益權益應透過其設在相關參與證券商或參與證券商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或任何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賬戶確立。

投資於子基金的圖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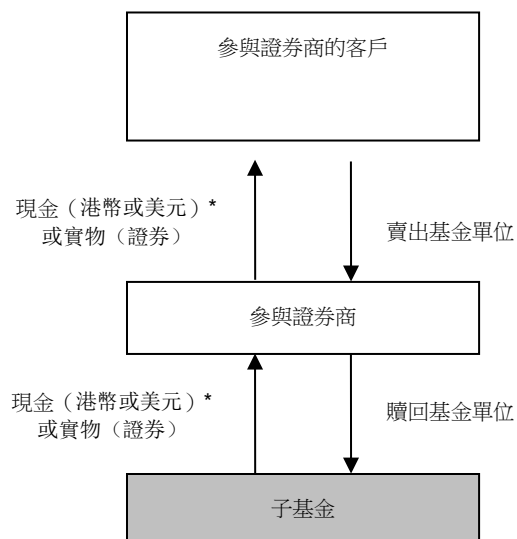
下圖說明發行或贖回及買賣基金單位的流程：

(a) 於一級市場發行及買入基金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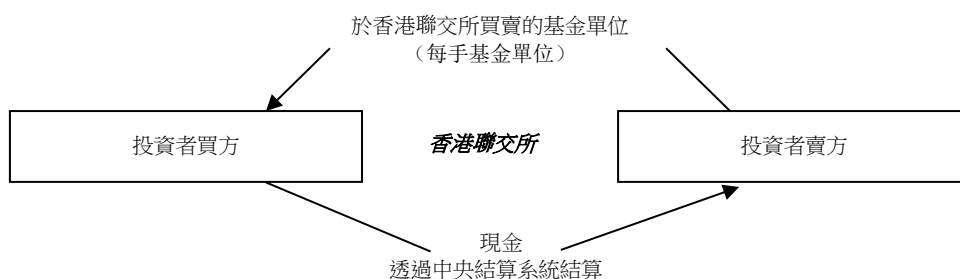
* 參與證券商的客戶可與參與證券商協定以另一種貨幣結算。

(b) 於一級市場贖回及賣出基金單位



* 參與證券商的客戶可與參與證券商協定以另一種貨幣結算。

(c) 於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基金單位



發售方式及相關費用概要

首次發售期

發售方式	基金單位最低數目（或其完整倍數）	渠道	可參與人士	作價、費用及收費*
現金增設或實物增設	500,000（申請單位數目）	僅透過參與證券商	參與證券商或獲參與證券商接納為其客戶的任何人士	現金（港幣或美元） 實物（證券） 交易費（以港幣支付） 參與證券商收取（以參與證券商釐定或與其協定的貨幣向參與證券商支付）的任何費用及收費 稅項及費用

上市後

基金單位的買賣方式	基金單位最低數目（或其完整倍數）	渠道	可參與人士	作價、費用及收費*
透過經紀於香港聯交所（二手市場）以港幣、美元或人民幣現金買賣	港幣買賣基金單位、美元買賣基金單位及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均為每手100個基金單位	於香港聯交所	任何投資者	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市價（港幣買賣基金單位以港幣計，美元買賣基金單位以美元計，而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以人民幣計） 經紀佣金，以及稅項及費用（須以港幣支付）

現金或實物增設 及現金或實物贖 回	500,000 (申請單 位)	僅透過參與證券 商	獲參與證券商接 納為其客戶的任 何人士	現金 (港幣或美元) 實物 (證券) 交易費 (以港幣支 付) 參與證券商收取 (以 參與證券商釐定或與 其協定的貨幣向參與 證券商支付) 的任何 費用及收費 稅項及費用 (須以 港幣支付)
-------------------------	-----------------------	--------------	---------------------------	---

*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

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

於子基金的投資

投資子基金及出售基金單位以變現子基金投資的方法有兩種。

第一種方法是透過參與證券商（即已對子基金訂立參與協議的持牌證券商）直接於一級市場按資產淨值向子基金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儘管在與基金經理達成安排後，參與證券商可選擇將其增設的基金單位納入港幣櫃台、美元櫃台或人民幣櫃台以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但所有基金單位均須以港幣或美元增設及贖回。鑒於透過參與證券商於一級市場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所需的資本投資規模（即申請單位數目），此投資方法更適合機構投資者及市場專業人士。參與證券商並無義務為其客戶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並可對處理增設或贖回指令施加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包括收費），更多詳情載於本節。

第二種方法是於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基金單位，此方法更適合散戶投資者。基金單位於二級市場的市價可能較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存在溢價或折讓。

本章程本節描述第一種投資方法，應與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一併閱讀。「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與第二種投資方法有關。

透過參與證券商增設基金單位

任何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增設申請須僅透過參與證券商按「概要」一節所載的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作出（於有關首次發售期內作出的申請除外）。投資者不可直接向子基金購買基金單位。僅參與證券商方可向基金經理提交增設申請。

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將持續透過參與證券商提呈發售，而參與證券商可按照運作指引為本身或閣下（作為其客戶）在任何交易日透過向登記處提交增設申請，並向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提交申請副本。

對現金增設基金單位而言，基金經理保留權利要求參與證券商支付額外金額，以向子基金補償或發還下列兩者之間的差額：

- (a) 為發行基金單位而對子基金的證券進行估值時所用的價格；及
- (b) 購買相同證券所用的價格，猶如該等證券乃子基金利用發行基金單位後收到的現金金額購買。

參與證券商可將上述額外金額轉嫁相關投資者承擔。

各參與證券商已向基金經理表示，其一般會接納及提交來自閣下（作為其客戶）的增設要求，惟通常須符合以下條件：(i)相關首任參與證券商與閣下互相協定其處理該要求的收費；(ii)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均已完成並獲其信納；(iii)基金經理對相關首任參與證券商代閣下增設基金單位並無異議（有關基金經理於特殊情況下有權拒絕增設申請的例子，請參閱下文「增設程序」分節）；及(iv)相關首任參與證券商與閣下互相協定執行該增設要求的方法。

此外，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參與證券商保留權利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受從客戶收到的增設要求：

-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任何期間：(i)增設或發行子基金的基金單位，(ii)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及 / 或(iii)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b) 與指數任何成份證券有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約束，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可疑市場失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c) 接受該增設要求會使參與證券商違反參與證券商及 / 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控制限制或規定；或
- (d) 參與證券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該增設要求對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

與潛在投資者提出的增設要求有關的規定

參與證券商可對子基金作出現金增設或實物增設。

儘管有多櫃台模式，參與證券商於現金增設申請中應付的任何現金須以港幣或美元支付，而不論基金單位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為港幣買賣基金單位、美元買賣基金單位或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記存於所有櫃台下的基金單位的增設流程相同。

參與證券商可對處理任何增設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因而會增加投資成本。建議閣下與參與證券商核實有關費用及收費。儘管基金經理有責任密切監控子基金的運作，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均無權強制參與證券商向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議定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機密資料，或要求參與證券商接受從客戶接獲的增設要求。此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亦不能確保參與證券商能進行有效套戥。

參與證券商亦可設定其客戶遞交增設要求的時限，並要求該等客戶完成有關的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包括於必要時提供參與證券商要求的文件及證明），以確保參與證券商能向登記處遞交有關子基金的有效增設申請，並向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提交副本。建議閣下與參與證券商核實相關時限及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

子基金的申請單位數目為 500,000 個基金單位。非以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對基金單位提交的增設申請將不獲接納。子基金的最低認購量為一個申請單位。

增設程序

參與證券商在收到客戶的增設要求後，或如欲為本身增設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可不時向登記處遞交有關子基金的增設申請，並向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提交副本。

若增設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的有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該增設申請須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的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而該下一個交易日即為對該增設申請而言的相關交易日。目前上市後的交易截止時間為相關交易日下午 3 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批准）於香港聯交所縮短交易時間的任何日子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

有效的增設申請必須：

- (a) 由參與證券商按照信託契據、相關參與協議及相關運作指引作出；
- (b) 註明增設申請涉及的基金單位數目及基金單位類別（如適用）；及
- (c) 附有運作指引對增設基金單位所要求的證明書（如有），連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各自另行認為屬必需的該等證書及法律意見書（如有），以確保已符合與增設申請涉及的基金單位的增設相關的適用證券及其他法例。

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基金經理有權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受任何增設申請：

-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期間：(i)增設或發行子基金的基金單位，(ii)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及 / 或(iii)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b) 基金經理認為接納增設申請會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 (c) 基金經理認為，接納增設申請會對相關市場產生重大影響；
- (d) 與指數成份證券有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約束，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可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e) 接納增設申請會使基金經理違反基金經理及 / 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控制限制或規定；
- (f) 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增設申請對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或
- (g) 相關參與證券商發生無力償債事件。

如發生上述拒絕接納的情況，基金經理須根據運作指引知會相關參與證券商及受託人其拒絕接納該增設申請的決定。

基金經理拒絕接受增設申請的權利，與參與證券商在特殊情況下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納從客戶接獲的增設要求的權利相互獨立，互為補充。即使參與證券商已接受來自客戶的增設要求，並對此遞交有效的增設申請，基金經理仍可在本章程所述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拒絕接受該增設申請。

倘可增設的基金單位數目因任何原因受到限制，參與證券商及運作指引所載的相關增設申請將獲得優先權。

基金經理若接納來自參與證券商的增設申請，則須指示受託人按照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進行下列各項：(i)按申請單位數目為子基金增設基金單位以換取現金轉移；及(ii)向參與證券商發行基金單位。

發行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將按相關交易日的現行發行價發行，惟受託人可在該發行價上附加作為稅項及費用的適當撥備的金額（如有）。有關發行價的計算，請參閱「基金單位發行價及贖回價值」一節。

受託人不得增設或發行零碎的基金單位。

根據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基金單位須於收到（或視作收到）並按照運作指引接納該增設申請的交易日執行，惟(i)僅對估值而言，基金單位須於收到（或視作收到）有關增設申請的交易日估值點後視為增設及發行，及(ii)登記冊將於結算日或緊隨結算日後交易日（若結算期獲延長）予以更新。倘增設申請於非交易日接獲，或於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則增設申請應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的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而該交易日應作為增設申請的有關交易日。延期須支付延期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受託人若於任何時候認為信託契據、相關運作指引或相關參與協議對發行基金單位所規定的條文遭違反，則有權拒絕將基金單位納入（或准許其被納入）登記冊。

與增設申請有關的費用

服務代理、登記處及 / 或受託人可對增設申請收取交易費，並可於任何一日變更所收取交易費的費率（惟須對子基金向不同參與證券商收取劃一的費率）。交易費須由申請基金單位的參與證券商或其代表支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基金經理因發行或出售任何基金單位而須向任何代理或其他人士支付的任何佣金、酬金或其他款項一概不得計入該基金單位的發行價，亦不得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撥付。

取消增設申請

未經基金經理同意，增設申請一旦提交即不得撤銷或撤回。

受託人若於交易日有關時間前仍未收到與增設申請有關的所有現金金額（包括交易費、稅項及費用）或證券（如適用），則可經諮詢基金經理後取消根據增設申請視作已增設的任何基金單位的增設指示，惟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延長結算期，有關延期須按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向基金經理支付任何費用或向受託人或其各自的關連人士支付延期費或按其可能釐定的方式支付其他費用等）及遵照運作指引的規定進行。

除上述情況外，基金經理若於運作指引指定的時間前認定其無法將任何增設申請的現金所得款項進行投資，亦可取消任何基金單位的增設指示。

若如上文所述取消根據增設申請視作已增設的任何基金單位的增設指示，受託人或其代表對增設申請收到的任何現金，須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退還參與證券商（不計利息），而有關基金單位對所有目的而言須視作從未增設，參與證券商並不對取消增設享有對基金經理、受託人及 / 或服務代理的任何權利或申索權，惟：

- (a) 受託人可為登記處向相關參與證券商收取取消申請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 (b) 基金經理可酌情要求參與證券商對每個據此被註銷的基金單位，為子基金賬戶向受託人支付取消補償，金額相等於假設參與證券商已於基金單位註銷當日提出贖回申請的情況下，每基金單位發行價超出每基金單位原應適用的贖回價值的金額（如有），連同子基金因上述註銷招致的費用、開支及損失；
- (c) 上述增設申請的交易費仍須到期支付（儘管該項增設申請視作從未進行），一經繳付，將由受託人、登記處及 / 或服務代理為本身利益保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及
- (d) 註銷該等基金單位不會導致信託基金先前的估值須予重新評估或無效。

透過參與證券商贖回基金單位

投資者只可透過參與證券商方可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數倍數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投資者不可直接向子基金贖回基金單位。僅參與證券商可向登記處提交贖回申請（並向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提交副本）。

參與證券商可在向登記處遞交贖回申請並向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提交副本後，根據運作指引於任何交易日為其本身或其客戶賬戶贖回基金單位。

對上文所述的現金贖回基金單位而言，基金經理保留權利要求參與證券商支付額外金額，以向子基金補償或發還下列兩者之間的差額：

- (a) 為贖回基金單位而對子基金的證券進行估值時所用的價格；及
- (b) 出售相同證券所用的價格，猶如該等證券乃子基金為在贖回基金單位時變現須從子基金中支付的現金金額而出售。

參與證券商可將上述額外金額轉嫁相關投資者承擔。

各首任參與證券商已向基金經理表示在一般情況下將接納及遞交從閣下（作為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惟在任何時候必須符合以下條件：(i)相關首任參與證券商與閣下互相協定其處理該要求的收費；(ii)其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均已完成並獲其信納；(iii)基金經理對相關首任參與證券商代閣下贖回基金單位並無異議（有關基金經理於特殊情況下有權拒絕贖回申請的例子，請參閱下文「贖回程序」分節）；及(iv)相關首任參與證券商與閣下互相協定執行該贖回要求的方法。

此外，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參與證券商保留權利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納從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

-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任何期間：(i)增設或發行子基金的基金單位，(ii)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及 / 或(iii)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b) 與指數任何成份證券有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約束，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可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c) 接受該贖回要求會使參與證券商違反參與證券商及 / 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控制限制或規定；或
- (d) 參與證券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該贖回要求對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能。

有關潛在投資者贖回要求的規定

參與證券商可對子基金作出現金贖回或實物贖回。

儘管有多櫃台模式，參與證券商在現金贖回申請中收取的現金所得款項僅可以港幣或美元支付。港幣買賣基金單位、美元買賣基金單位及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均可透過贖回申請（通過參與證券商）贖回。參與證券商擬贖回基金單位時，所有櫃台下的贖回流程均相同。

參與證券商可對處理任何贖回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因而會增加投資成本及 / 或減低贖回所得款項。建議閣下與參與證券商核實有關費用及收費。儘管基金經理有責任密切監控子基金的運作，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均無權強制參與證券商向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議定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機密資料，或要求參與證券商接納從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此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亦不能確保參與證券商能進行有效套戥。

參與證券商亦可設定其客戶遞交贖回要求的時限，並要求客戶完成有關的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需要時包括提供參與證券商要求的文件及證明），以確保參與證券商能向登記處遞交有關子基金的有效贖回申請，並向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提交副本。閣下務請與參與證券商核實相關時限及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

贖回程序

參與證券商在收到客戶對子基金的贖回要求後，或如欲為本身賬戶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可不時向基金經理遞交贖回申請。

若贖回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的有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該贖回申請須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而該下一個交易日即為對該贖回申請而言的相關交易日。目前上市後的交易截止時間為相關交易日下午 3 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批准）於香港聯交所縮短交易時間的任何日子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

有效的贖回申請必須：

- (a) 由參與證券商按照信託契據、相關參與協議及相關運作指引作出；
- (b) 註明贖回申請涉及的基金單位數目及基金單位類別（如適用）；及
- (c) 附有運作指引對贖回基金單位要求的證明書（如有），連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各自另行認為屬必要的證明書及法律意見書（如有），以確保已符合與贖回申請涉及的基金單位的贖回相關的適用證券及其他法例。

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基金經理有權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納任何贖回申請：

-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期間：(i)增設或發行子基金的基金單位，(ii)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及 / 或(iii)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b) 基金經理認為接納贖回申請會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 (c) 與指數成份證券有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約束，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可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d) 接納贖回申請會使基金經理違反基金經理及 / 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控制限制或規定；或
- (e) 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贖回申請對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

如發生上述拒絕接納的情況，基金經理須根據運作指引知會相關參與證券商及受託人其拒絕接納該贖回申請的決定。

基金經理拒絕接納贖回申請的權利，與參與證券商在特殊情況下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納從客戶接獲的贖回要求的權利相互獨立，互為補充。儘管參與證券商已接納來自客戶的贖回要求，並對此遞交有效的贖回申請，基金經理仍可在本章程所述的情況下行使其拒絕接受該贖回申請的權利。

基金經理若接納來自參與證券商的贖回申請，則須按照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進行下列各項：(i)執行有關基金單位的贖回及註銷；及(ii)要求受託人向參與證券商轉移現金。

若參與證券商為其客戶遞交贖回申請，參與證券商將向有關客戶賬戶轉移現金。

贖回基金單位

任何已獲接納的贖回申請將於結算日執行，惟基金經理及受託人須已收妥由參與證券商正式簽署的贖回申請（並獲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信納），且受託人須已收到（除非運作指引另行規定）代表擬註銷基金單位的證明書（如有）（或條款為受託人可接受的彌償保證）的原件而非傳真副本，並且參與證券商須支付的全數款項（包括交易費及任何其他稅項及費用）均已扣除或以其他方式全數付清。

僅為進行估值，基金單位須於贖回申請收到或視作收到的交易日的估值點之後視作已贖回及註銷。該等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須於相關結算日對已贖回及註銷的基金單位從名冊上除名。

已提交贖回申請的基金單位的贖回價值應為子基金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四個小數位（0.00005或以上向上湊整）。按四捨五入原則調整後的利益由子基金保留。為進行估值，應以視作已收到贖回申請的交易日的估值點作為估值點。

收到以文件形式妥為提交的贖回申請相距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以港幣或美元支付（適用於現金贖回）及以證券支付（適用於實物贖回））之間的時間不可超過一個曆月，條件是在遞交所有填妥的贖回文件時並未發生延誤，亦無發生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或買賣基金單位的情況。

基金經理在收到有關贖回申請的延期結算要求後，可按其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向基金經理支付任何費用或向受託人或其各自的關連人士支付延期費或按其釐定支付其他費用），根據運作指引酌情釐定延長結算期。

與贖回申請有關的費用

服務代理、登記處及 / 或受託人可對贖回申請收取交易費，並可於任何一日變更所收取的交易費費率（惟須對子基金向不同參與證券商收取劃一的交易費）。交易費須由遞交贖回申請的參與證券商或其代表，以受託人、登記處及 / 或服務代理為受益人支付（但可從對該等贖回申請應付參與證券商的款項中抵扣）。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受託人可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受託人認為可作為交易費及 / 或其他稅項及費用適當撥備的金額（如有）。

取消贖回申請

未經基金經理同意，贖回申請一經作出即不得撤銷或撤回。

除非贖回申請涉及的基金單位已於結算日在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當時對贖回申請整體規定的時間前交付予受託人（不得涉及任何產權負擔）以供贖回或進行信託契據及 / 或運作指引列載的其他交易，否則不可對任何贖回申請支付任何現金款額。

若贖回申請涉及的基金單位並未按前述規定交付予受託人以供贖回，或並非不涉及任何產權負擔：

- (a) 受託人可為登記處賬戶向相關參與證券商收取取消申請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 (b) 基金經理可酌情要求參與證券商對每個據此被註銷的基金單位，為子基金賬戶向受託人支付取消補償，金額相等於假設參與證券商已於基金經理能夠購回任何替代證券當日按照信託契據的規定提出增設申請的情況下，每基金單位贖回價值低於每基金單位原應適用的發行價的金額（如有），連同基金經理合理地認為可代表子基金因上述註銷招致的微費、費用及損失的其他金額；
- (c) 上述贖回申請的交易費仍須到期支付（儘管該項贖回申請視作從未進行），一經繳付，將由受託人、登記處及 / 或服務代理為本身的利益保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及
- (d) 未獲成功的贖回申請不會導致信託基金先前的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遞延贖回

若收到的贖回要求要求贖回的基金單位合共佔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逾 10%（或基金經理可能對子基金釐定並獲得證監會批准的較高百分比），則基金經理可指示受託人按比例削減於相關交易日尋求贖回基金單位的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要求，僅執行總數最多為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的 10%（或基金經理可能對子基金釐定的較高百分比）的贖回。本應贖回但未贖回的基金單位將於下个交易日（若有關子基金的贖回要求經推遲後涉及的基金單位合共仍超過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的 10%（或基金經理可能對子基金釐定的較高百分比），則須進一步推遲）優先於子基金已接獲贖回要求的任何其他基金單位而贖回。基金單位將按贖回交易日的現行贖回價值贖回。

暫停增設及贖回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經諮詢受託人後，並顧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及若實際可行，在與參與證券商協商後），在下列情況下，暫停增設或發行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暫停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及 / 或（若支付贖回款項的時間超過一個曆月，則須經證監會批准）遞延對任何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支付任何款項：

- (a) 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或認可期貨交易所限制或暫停買賣的任何期間；
- (b) 某證券（為指數成份證券）的主要上市市場或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如有）不開放的任何期間；
- (c) 某證券（為指數成份證券）的主要上市市場的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
- (d) 基金經理認為證券的交收或結算在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如有）受到干擾的任何期間；
- (e) 存在任何情況，導致基金經理認為證券的交收或購買（視情況而定）或子基金現有成份投資的出售無法在正常情況下進行或無法不損害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
- (f) 指數並未編製或公佈的任何期間；
- (g) 用以釐定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方法出現問題，或基金經理認為子基金當時的任何成份證券或其他資產的價值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正地確定；
- (h) 暫停釐定子基金資產淨值，或發生下文「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述任何情況的任何期間；
或
- (i) 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導致或造成基金經理對子基金的營運受到嚴重干擾或結束的任何期間。

若（或若由於按照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以基金單位的發行所得款項進行投資而導致）信託基金共同持有或將持有合計超過由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普通股的 10% 或附表 1 准許的其他百分比，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並顧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暫停對子基金基金單位的認購權。此外，若信託下的子基金合計持有超過由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普通股 10% 的限額，且證監會尚未同意豁免該項守則禁令，則基金經理將在顧及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將之作為其首要目標於合理期間內採取一切其他必要措施補救該情況。

基金經理須在暫停後知會證監會及在其網站 www.chinaamc.com.hk（網站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證監會認為適合的其他渠道，並於暫停期間每月至少發佈一次通知。

基金經理須將任何在暫停期間收到且並無另行撤回的贖回申請或增設申請，視作於緊隨暫停終止之後收到。任何贖回的結算期將按相等於暫停持續的期間予以延長。

參與證券商可在已宣佈暫停後及在該暫停終止前，藉向基金經理發出書面通知隨時撤回任何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基金經理須即時通知及要求受託人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參與證券商退還其對增設申請收到的任何現金（不計利息）。

暫停須持續生效，直至下列日期中較早之日為止：(a)基金經理宣佈結束暫停之日；及(b)發生以下情況的首個交易日：(i)導致暫停的情況不再存在；及(ii)不存在可授權暫停的其他情況。

持有基金單位證明

基金單位由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基金單位只以記名方式持有，即不會印發基金單位證明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所有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已發行基金單位的登記擁有人（即記錄上的唯一持有人），並按照香港結算一般規則為參與人士持有該等基金單位。此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承認，根據香港結算一般規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對基金單位並不享有任何專有權益。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基金單位的投資者，為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參與經紀或相關參與證券商或參與證券商代理人（視情況而定）記錄所示之實益擁有人。

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限制

基金經理有權施加其認為必要的限制，以確保購入或持有基金單位不會導致下列情況：

- (a) 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機關或基金單位上市所在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且基金經理認為該情況可能導致信託或子基金受到其本不會遭受的任何不利影響；或
- (b) 基金經理認為可能導致信託或子基金產生或蒙受其本不會產生或蒙受的任何稅務責任或任何其他資金損失的不利情況。

基金經理倘知悉以上述方式持有基金單位的情況，則可要求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贖回或轉讓該等基金單位。任何知悉其在違反上述任何限制的情況下持有或擁有基金單位的人士，須根據信託契據贖回其基金單位，或將基金單位轉讓予根據本章程及信託契據允許持有基金單位的人士，以使導致該基金單位持有人不再違反上述限制。

轉讓基金單位

信託契據規定基金單位持有人可在基金經理同意後轉讓基金單位。因中央結算系統將持有所有的基金單位，若基金單位持有人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轉讓其基金單位的權益，基金經理可視作已給予同意。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權使用香港聯交所印發的標準轉讓表格或受託人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的書面文據（若轉讓人或承讓人屬結算行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或其他方式簽署）轉讓基金單位。轉讓人將繼續被視作被轉讓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直至承讓人姓名載入所轉讓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若所有基金單位均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作為唯一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為經香港結算准許納入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士持有該等基金單位，並按照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在其時將任何基金單位分配至其賬戶。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通則

截至本章程刊發日期，基金單位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批准基金單位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日後或會申請基金單位於一家或多家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港幣買賣基金單位、美元買賣基金單位及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均以每手 100 個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目的，乃為使投資者通常透過經紀或證券商能以較在一級市場認購及／或贖回基金單位為少的數量，於二級市場買賣基金單位。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之基金單位之市價未必反映每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之任何基金單位交易均須支付慣常的經紀佣金及／或與透過香港聯交所買賣及交收有關之轉讓稅項，惟無法保證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會維持上市地位。

基金經理將盡其所能安排各櫃台買賣基金單位至少各有一名做市商（雖然各個櫃台的做市商可能為同一實體）做市。做市商之責任大致包括於香港聯交所為買盤及賣盤報價，從而提供流通性。鑑於做市商角色之性質，基金經理將向做市商提供已向參與證券商提供之投資組合成份資料。

基金單位可向做市商購入或透過做市商售出，惟無法擔保或保證可成功做市價位。在為基金單位做市時，做市商或會因其買賣基金單位之差價而賺取或損失金錢，而這在某程度上取決於指數成份證券的買賣差價。做市商可保留其賺取之任何溢利，亦毋須對賺取之溢利向子基金作出交待。

倘閣下有意於二級市場買賣基金單位，應聯絡閣下之經紀。

港幣、美元及人民幣櫃台買賣基金單位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任何成交日期後第二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完成結算。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運作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倘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停牌或在香港聯交所之買賣全面暫停，則將無二級市場可供買賣基金單位。

多櫃台

基金經理已安排基金單位可根據多櫃台安排於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基金單位以港幣計值。儘管有多櫃台安排，在一級市場增設新基金單位及贖回基金單位僅可以港幣及美元結算。子基金為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提供三個交易櫃台（即港幣櫃台、美元櫃台及人民幣櫃台）進行二級市場買賣。在港幣、美元及人民幣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將獲中央結算系統視為同一支多櫃台合資格證券。中央結算系統會以港幣櫃台的股份代號作為主要股份代號，用以記錄該多櫃台合資格證券的相關活動及持倉。這意味著子基金基金單位的結算、交收及公司行動均將統一於港幣櫃台進行整合處理。於各個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屬同一類別，而所有櫃台的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亦享同等待遇。各櫃台將分別有不同的股份代號和股份簡稱，但將以單一的 ISIN 編號買賣及結算。港幣櫃台及港幣買賣基金單位的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為 3140，股份簡稱為「華夏港美 AI」，美元櫃台及美元買賣基金單位的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為 9140，股份簡稱為「華夏港美 AI-U」，而人民幣櫃台及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為 83140，股份簡稱為「華夏港美 AI-R」。

一般情況下，投資者可以在同一個櫃台買入及賣出單位，或於其中一個櫃台買入後於另一個櫃台賣出，但其經紀必須同時提供港幣、美元及人民幣交易服務。跨櫃台買入及賣出可於同一交易日進行。然而，投資者應注意，各櫃台買賣基金單位的成交價或會不同，且未必有高度對應性，要視乎市場供求及各個櫃台的流通性等因素。

有關多櫃台的更多資料可於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eng/prod/secprod/etf/dc.htm> 刊載的有關多櫃台的常見問題中查閱。

投資者如對多櫃台（包括跨櫃台交易）的費用、時機、程序及運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的經紀。投資者亦須垂注下文所載「多櫃台風險」的風險因素。

人證港幣交易通

港交所於 2011 年 10 月 24 日推出人證港幣交易通（「人證通」），為欲在二手市場以港幣買入以人民幣買賣股份（人民幣股份），但並無足夠人民幣或難以從其他渠道獲取人民幣的投資者提供一個機制。人證通已自 2012 年 8 月 6 日起擴大覆蓋範圍，而子基金符合參與人證通資格。因此，人證通目前可供擬透過購買以人民幣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基金單位投資於子基金的投資者使用。投資者如對人證通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財務顧問。

釐定資產淨值

計算資產淨值

根據信託契據條款，子基金之資產淨值將由基金經理在適用於子基金之各個估值點，經評估子基金之資產價值並扣除子基金之負債後以港幣釐定。

下文載列子基金所持各項證券的估價方法概要：

- (a) 除非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認為其他方法更為適合，否則在任何市場報價、上市、交易或買賣之證券或期貨合約，均應參照基金經理認為屬正式收市價之價格計值；若並無正式收市價，則參照基金經理認為可在當時情況下提供公平標準之市場之最後成交價計算，惟(i)倘某一證券在多於一個市場上報價或上市，基金經理應採用其認為屬於該證券的主要市場之市場所報之價格；(ii)倘於相關時刻並無該市場之價格，證券價值應為基金經理可能對此委任為有關投資做市之公司或機構所核證之價格；(iii)須計入任何附息證券之累計利息，除非報價或掛牌價格已包括有關利息；及(iv)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將有權採用及依賴來自彼等不時決定之一個或多個來源之電子價格資料（即使所採用價格並非正式收市價或最後成交價（視情況而定））；
- (b) 於任何非上市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基金之各項權益之價值應為有關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基金之最新可得每股或每單位資產淨值，或倘無最新或合適之每股或每單位資產淨值，則應為該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之最新買盤或賣盤價；
- (c) 除(b)段所規定者外，任何並非在市場上上市、報價或進行一般買賣之投資，其價值應為該投資之初步價值，金額相等於代表子基金購買該投資所動用之金額（在任何情況下均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買開支），惟基金經理可經諮詢受託人，委聘經受託人批准為合資格評估有關投資之專業人士（倘受託人同意，可為基金經理）進行重估；
- (d)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應按面值（連同累計利息）評值，除非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認為須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有關價值則作別論；及
- (e) 儘管訂有上述規定，惟倘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及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有需要作出調整以公平反映任何投資之價值，則須對有關投資之價值作出調整或准許使用其他評估方法。

上文為信託契據內有關子基金各項資產估值方法之主要條文概要。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並顧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可於以下任何期間中全部或部分時間宣佈暫停釐定子基金之資產淨值：

- (a) 存在阻止正常出售及 / 或購買子基金投資之任何事務狀況；
- (b) 基金經理認為，存在導致為子基金持有或訂約之任何證券變現並非合理可行，或將嚴重損害子基金基金單位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
- (c) 基金經理認為，子基金之投資價格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可被合理、及時及公平地確定；

- (d) 用以釐定子基金資產淨值或每有關類別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一般採用之任何方法出現問題，或基金經理認為子基金當時包含之任何證券或其他資產的價值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平確定；
- (e) 匯出或匯入將會或可能涉及變現或支付子基金證券或認購或贖回子基金基金單位之資金有所延誤，或基金經理認為不可迅速或以正常匯率進行；或
- (f) 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導致或造成基金經理、受託人或登記處之業務營運受到嚴重干擾或結束。

任何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將於作出宣佈後隨即生效，其後亦不會釐定子基金之資產淨值及基金經理並無責任重新調整子基金，直至發生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而終止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為止，(i) 基金經理宣佈結束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及(ii)在(1)導致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之情況不再存在；及(2)並無存在授權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之其他情況後首個交易日。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後，基金經理須通知證監會及發出一份暫停通知，並於暫停期間至少每月在其網站 www.chinaamc.com.hk（網站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基金經理決定之其他出版物內登載有關通知一次。

於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概不會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發行價及贖回價值

根據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基金單位之發行價，將為子基金於相關估值點以港幣釐定的當前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之基金單位總數，並湊整至最接近之小數點後四位（0.00005 或以上向上湊整）。

於某一交易日之贖回價值，應為子基金於相關估值點以港幣釐定的當前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並湊整至最接近之小數點後四位（0.00005 或以上向上湊整）。

任何約整調整所得利益將由子基金保留。

基金單位之最新資產淨值將於基金經理網站 www.chinaamc.com.hk（網站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閱）登載或於基金經理不時指定之其他出版物內刊登。

發行價或贖回價值概無計及稅項及費用、交易費或參與證券商應繳付之費用。

費用及開支

於本章程刊發日期現時適用於子基金投資之不同費用及開支水平載列如下。

(a) 參與證券商對增設及贖回（按適用者）基金單位應付之費用及開支	金額
交易費及服務代理費	每項申請最多港幣7,000元 ¹ 及每項記賬存入及提取交易 港幣1,000元 ¹
	見附註 ²
取消申請費	每項申請港幣9,000元 ³
延期費	每項申請港幣9,000元 ⁴
印花稅	無
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對增設或贖回產生之所有其他稅項及費用	按適用者
(b) 投資者應付之費用及開支	金額
(i) 參與證券商客戶對通過參與證券商進行的增設及贖回（按適用者）應付之費用	
參與證券商施加之費用及收費 ⁵	由相關參與證券商釐定之 金額
(ii) 所有投資者對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應付之費用	
經紀佣金	市場收費
交易徵費	0.0027% ⁶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0.00015% ⁷

1 應付予受託人之金額最多為港幣7,000元，而應付予服務代理之金額為港幣1,000元。

2 交易費用最多港幣7,000元乃由參與證券商為受託人及／或登記處之利益支付予受託人。服務代理費港幣1,000元乃由參與證券商支付予服務代理。登記處將會對每項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收取費用，服務代理則會對每項記賬存入及提取交易收取費用。該等費用將會以交易費用撥付。參與證券商可把有關交易費轉嫁相關投資者承擔。

3 取消申請費乃因登記處對撤回或未能成功之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而應付予受託人。

4 延期費乃於基金經理每次應參與證券商要求批准參與證券商延期結算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時應付予受託人。

5 參與證券商可酌情增加或豁免其費用水平。有關此等費用及收費之資料可向相關參與證券商要求索取。

6 交易徵費為基金單位成交價之0.0027%，乃由買家及賣家各自支付。

7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為基金單位成交價之0.00015%，乃由買家及賣家各自支付。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0.00565% ⁸
印花稅	無

(c) 子基金應付之費用及開支

(見下文之進一步披露)

不應向並無牌照或並無登記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項下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任何香港中介人支付任何款項。

子基金應付之費用及開支

基金經理費用

基金經理有權每年收取最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1.00%的管理費。現時每年的管理費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90%，於每日累計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於每月支付。該費用將從信託基金中撥付。

基金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其不時協定的條款及條件，與任何其他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銷商（而該等分銷商可進一步支付或分攤有關費用）、機構投資者或中介機構）分享、支付或退還其所收取的任何部分管理費。

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有權每年自子基金資產收取最多達子基金資產淨值之1.00%的受託人費用。現時之受託人費用於每月支付，按日累計，於各交易日按子基金資產淨值之0.045%計算，惟須支付最低固定費用每月3,000美元。受託人將承擔託管人及管理人之費用。經與基金經理協定並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之後，可將受託人費用增加至最高金額。

受託人亦應有權自子基金資產獲發還一切已產生之實付開支。

登記處費用

登記處對子基金收取每年港幣60,000元的登記服務費。該等費用會從子基金資產撥付。

登記處亦有權自子基金資產獲發還一切已產生之實付開支。

服務代理費

服務代理有權自基金經理收取每月對賬費用港幣5,000元。基金經理應將有關對賬費用轉嫁子基金承擔。

對任何不足一個月之期間而言，對賬費用乃按比例收取並每日累計。受託人將代表信託支付服務代理對服務代理一職收取之所有其他開支。

推廣開支

⁸ 交易費為基金單位成交價之 0.00565%，乃由買家及賣家各自支付。

子基金將不負責支付任何推廣開支，包括任何市場代理人所產生的開支，而該等市場代理人向其投資子基金的客戶徵收的任何費用將不會從信託基金中全部或部分撥付。

其他開支

子基金將承擔子基金行政管理之一切相關營運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及其他稅項、政府徵費、經紀佣金、佣金、兌換成本及佣金、銀行收費及對購買、持有及變現任何投資或任何款項、存款或貸款之其他應付成本及開支、其法律顧問、核數師及其他專業人士之成本及開支、指數使用許可費用、有關維持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及維持信託及子基金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被認可之費用、對編製、印刷及更新任何發售文件所產生之成本及對編製增補契據所產生之成本、受託人、基金經理或登記處或其任何服務提供商代表子基金妥為產生之任何開銷或實付開支、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印刷及分派與子基金有關之年度及半年度報告、賬目及其他通函所產生的開支，以及公佈基金單位價格之開支。

設立成本

設立信託及子基金之成本包括編製本章程、成立費用、尋求及取得上市及證監會認可之成本，以及所有初期法律及印刷成本（估計將達港幣650,000元），將由子基金承擔（除非經基金經理另行釐定），並會於子基金之首 5 個財政年度或基金經理於諮詢核數師後釐定之該等其他期間內予以攤銷。

費用之增加

上文所述現時應付予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之費用可於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或證監會批准之較短期限）通知後上調，惟不得高於信託契據所載之最高費率。

風險因素

投資子基金附帶多項風險。每項該等風險均可能影響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收益、總回報及成交價。無法保證可達成子基金之投資目標。閣下須根據作為投資者之整體財務狀況、知識及經驗審慎評估投資子基金之利弊及風險。下文所載風險因素為基金經理及其董事相信與子基金有關且現時適用於子基金之風險。

與投資子基金有關之風險

投資目標風險

無法保證子基金將會達成其投資目標。儘管基金經理有意落實旨在盡量減低追蹤誤差之策略，惟概不保證該等策略將會成功。倘指數價值下降，閣下作為投資者可能損失於子基金之大部分或全部投資。因此，各投資者須審慎考慮是否可以承擔投資子基金的風險。

市場風險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跟隨子基金所持證券或期貨合約之市值變動而改變。基金單位價格及收入可升可跌。概不保證投資者將可獲利潤或可免損失，而不論利潤或損失是否重大。子基金之資本回報及收入按子基金所持有證券之資本增值及收入，減相關開支計算，故其回報可能隨有關資本升值或收入變動而波動。此外，子基金可能面臨大體與指數一致的波幅及跌幅。子基金投資者所面臨之風險與直接投資相關證券之投資者所面臨的風險相同。該等風險的例子包括，利率風險（在市場利率上揚時面臨組合價值下跌的風險）；收入風險（在市場利率下滑時面臨組合收入下跌的風險）；及信貸風險（指數成份證券之相關發行人之違約風險）等。

資產類別之風險

儘管基金經理負責持續監督子基金之投資組合，子基金所投資證券類別之回報可能遜於或優於其他證券市場或投資其他資產之回報。與其他一般證券市場比較，不同種類證券往往會出現超越或落後大市的週期。

被動投資

子基金並非以主動方式管理，故可能受與指數有關的分類市場下挫影響。基金經理不會於跌市中部署防禦性倉位，故投資者可能會於指數下跌時損失其大部分投資。子基金投資於納入指數或可代表指數的證券，而不論其投資利弊如何，惟代表性抽樣策略則除外。基金經理不會於跌市中尋求個別挑選股份或部署防禦性倉位。閣下應注意，鑑於子基金本身的投資性質，基金經理缺乏針對市場變動採取對策的自主性，這意味著子基金價值預期將隨指數價值下降而下跌。

企業可能失敗風險

在當前經濟環境下，全球市場面臨極高的波動性，企業破產風險加劇。倘任何一隻或多隻指數成份證券出現無力償債或其他企業失敗事件，則可能對指數以致於子基金表現造成不利影響。閣下可能因投資子基金而損失資金。

管理風險

由於無法保證子基金可完全複製指數，故須承受管理風險。該風險指基金經理之策略在執行時受到

眾多制約，因此未必能產生預期結果之風險。此外，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行使基金單位持有人對子基金成份證券的權利，惟無法保證行使有關酌情權可達成子基金之投資目標。

證券風險

投資子基金須承受所有證券的固有風險（包括結算及交易對手風險）。持倉價值可升可跌。全球市場目前高度反覆不定，導致風險高於常規水平（包括結算及交易對手風險）。

股票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股本證券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會因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變化、政治經濟狀況，以及發行人特定因素等。

投資股本證券的回報可能高於投資短期及長期債務證券的回報，但因其投資表現取決於難以預測的因素，故所涉及風險亦高。該等因素包括市場可能突然或較長期下滑以及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任何股票投資組合涉及的基本風險指其所持投資的價值可能突然大跌之風險。

借貸風險

受託人可應基金經理要求，出於方便贖回或為子基金購買投資等多種原因，為子基金借貸（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之10%）。借貸涉及更高的財務風險，並可能擴大子基金面臨利率上升、經濟下滑或其投資相關資產狀況惡化等因素之風險。不保證子基金可按優惠條款借貸，不保證子基金可隨時償還其債務或為其債務再融資。

科技與人工智能行業主題集中風險

行業集中風險：指數的成份股以至子基金的相應投資可能集中於科技與人工智能（AI）行業主題的公司。與投資組合較多元化的基金相比，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為波動，並且可能更容易受到對有關行業造成影響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不利事件所影響。

科技與AI 主題風險：指數的科技主題（因此其相關證券）以 AI 軟件、AI 硬件及 AI 驅動應用為核心，其風險包括高計算需求、AI 輸出可能存在偏見、網絡安全漏洞，以及監管挑戰（例如遵守不斷演變的法律及知識產權糾紛）。許多在科技或 AI 主題業務佔比較高的公司營運歷史相對較短。科技或 AI 行業公司亦面臨激烈競爭，並且可能受政府干預較大，繼而可能對其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快速變革可能使該等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面臨過時。

價格波動風險：與其他經濟行業相比，科技或 AI 公司的價格表現往往具有相對較高的波動性。AI 公司的股價，特別是市值相對較小且營運歷史有限的公司，其波動性往往較對科技依賴不高的公司證券更高。

估值過高風險：科技及 AI 主題公司可能面臨潛在的估值過高風險，此類異常高的估值或無法持續。投資者對 AI 相關公司的過度熱情和投機行為可能導致估值虛高，其後或會出現急劇修正。對於公眾流通股數量有限的科技及 AI 公司（例如規模較小或新上市的公司），其股價可能較容易受到操縱。

知識產權及網絡安全風險：業務高度涉及科技或 AI 主題的公司，可能面臨知識產權或特許權喪失或受損的風險。此外，該等公司亦面對網絡安全風險，可能引致不利的法律、財務、營運及聲譽影響。

市場及監管風險：科技及 AI 主題公司可能面臨市場及監管風險。該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證券的市場規模較小或有限、商業周期轉變、世界經濟增長、科技進步、產品快速老化以及政府法規。全球對數據收集、儲存及使用的監管審查日益嚴格，可能阻礙新 AI 產品的開發、妨礙該類產品的商業推出並影響市場需求。科技或 AI 行業主題的公司業務若出現下滑，可能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追蹤誤差風險

儘管基金經理將主要採取全面複製策略減少追蹤誤差，但亦可能使用代表性抽樣（例如因受限制或數目有限不可能購入若干指數成份證券）。基金經理將監視並竭力管理有關風險，盡量減少追蹤誤差。概不保證能夠於隨時精確地或完全相同地複製指數表現。由於基金經理並無盡量減少追蹤誤差的其他策略，而代表性抽樣或未能提供完全相同表現，子基金之資產淨值未必與指數完全對應。子基金之費用及開支、子基金資產與指數成份證券之間並非完全對應、子基金無法因應指數成份變動而重新調整其所持證券、證券價格四捨五入，以及監管政策變動等因素，均可能影響基金經理取得貼近指數表現的能力，進而可能導致子基金之回報偏離指數表現。

集中性風險

子基金因追蹤選定地區（香港及美國）之表現而面臨集中性風險，其波幅可能較地區覆蓋廣泛的基金更大。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容易受到影響香港及美國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為追蹤指數，子基金將大多投資於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且在中國內地擁有大量業務營運的部分公司。該等公司可能面臨與中國內地相關的重大風險。因此，中國內地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變化可能對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貨幣風險

人民幣櫃台及美元櫃台買賣基金單位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之外的貨幣計值。子基金亦可投資於以其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證券。因此，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該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外匯管制政策的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外匯管制及限制約束。

損失資金之風險

無法保證子基金之投資必定成功。此外，交易誤差乃任何複雜投資過程中之固有因素，即使審慎行事及對此制定特別程序加以預防，仍難以避免。

彌償保證風險

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對於因違反信託而產生的任何責任或在履行彼等各自的責任時法律規則規定其須承擔的任何責任，有權獲得彌償，惟因彼等本身疏忽、欺詐、違約、對其職責違反彼等可能承擔的職責或信託引起者除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對彌償權利的任何依賴將可能減少子基金的資產及基金單位的價值。

可能提前終止子基金之風險

子基金或於若干情況下遭提前終止，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人民幣1.5億元，或(ii)通過或修訂任何法例或實施監管指令或命令，致使繼續營運子基金屬違法行為，或基金經理認為屬不切實際或不明智之舉，或(iii)基金經理根據信託契據決定罷免受託人後，未能在作出從商業角度而言屬合理盡力的情況下，於一段合理時間內物色到擔任新受託人的合適人選，或(iv)指數不可再用作基準，或基金單位不再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v)在任何時候，子基金不再擁有任何參與證券商。子基金一經終止，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變現子基金內投資所得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如有）。分派金額可能多於或少於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投資的資金。

證券借貸交易風險

對手方風險—借用人可能無法按時或甚至根本不能歸還證券。子基金可能因此蒙受損失，而追回借出證券亦可能有延誤。這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抵押品風險—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最少達借出證券估值100%的抵押品，而抵押品須每日按市價估值。然而，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抵押品價值的不利市場走勢、借出證券的價值變動，存在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倘借用人未能歸還借出的證券，這可能導致子基金出現重大虧損。子基金也可能受到抵押品的流動性和託管風險以及執法的法律風險的影響。

營運風險—進行證券借貸交易，子基金須承受營運風險，例如延誤或未能結算。上述延誤或未能結算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與金融衍生工具和抵押品有關的風險

金融衍生工具是一種財務合約或工具，其價值取決於或衍生自相關資產（例如證券或指數）的價值，或會具有高度價格變動性，而且偶然會出現急速及重大的變化。與傳統證券相比，金融衍生工具對利率變動或市場價格的突發性波動更為敏感，因為其所需保證金金額較低，而且金融衍生工具定價涉及極高程度的槓桿比率。因此，衍生工具相對較小的價格變動，可能會導致子基金出現即時的巨額損失（或利潤）。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較其只投資於傳統證券可能蒙受更大的損失。

金融衍生工具也可能沒有活躍的市場，因此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可以缺乏流動性。為了應付贖回要求，子基金或須依賴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作出報價以便將金融衍生工具的任何部分平倉，以反映市場流動情況及交易的規模。

此外，很多金融衍生工具都沒有在交易所買賣。因此，從事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子基金須承受與其交易的任何對手方無法或拒絕履行該等合約的風險，並因此子基金亦可能須蒙受其在金融衍生工具的權益全盤虧損的情況。此種風險亦會由於以下事實而加強：場外衍生工具市場一般不受政府部門監管，這些市場的參與人士無須為其買賣的合約締造持續的市場。

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並不會使金融衍生工具持有人享有股份的實益權益，其對發行股份的公司亦不享有申索權。概不能保證金融衍生工具的價格會相等於該公司或其擬複製或取得反向或槓桿投資的證券市場的相關價值。

抵押品管理和抵押品再投資是存在風險的。收取到的任何抵押品價值可能會受到市場事件的影響。如果抵押資產是上市證券，則此類證券的上市可能會被暫停或撤銷，或者此類證券在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可能會被暫停，在暫停期間或撤銷時，可能需要更長的時間才能完成實現相關抵押資產。對於作為債務證券的抵押資產，此類證券的價值將取決於發行人或債務人在有關抵押資產方面的信譽。如果此類抵押資產的任何發行人或債務人無力償債，則抵押資產的價值將大幅減少，並可能導致子基金在此類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敞口不足。如果子基金對現金抵押品進行再投資，則存在投資風險，包括潛在的本金損失。

與市場交易有關之風險

交易風險

子基金的增設 / 贖回的特徵旨在讓基金單位能以接近本身的資產淨值交易，但倘若增設及贖回被干擾（例如外國政府實施資金管制），則可能導致成交價大幅偏離資產淨值。基金單位的二級市場價格將因應資產淨值之變動及基金單位於其上市所在的任何交易所的供求而波動不定。基金經理無法預測基金單位會否以低於、相等於或高於其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然而，由於基金單位須按申請單位規模增設及贖回（與許多封閉式基金的股份不同，封閉式基金股份的交易價經常較其資產淨值大幅折讓，偶爾較其資產淨值溢價），因此基金經理認為一般較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大幅折讓或溢價的情況應不會長期持續。倘基金經理暫停增設及 / 或贖回基金單位，則基金經理預期基金單位之二級市場價格與資產淨值之間或會出現較大幅度之折讓或溢價。

基金單位並無買賣市場之風險

儘管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且已委任一名或多名做市商，惟基金單位可能並無流通活躍的買賣市場，或做市商可能不再履行其職責。此外，無法保證基金單位的買賣或定價模式類似於以指數以外的指數為基準、由投資公司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發行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或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多櫃台風險

存在一個櫃台買賣基金單位及另一櫃台買賣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市價可能會因市場流通性、各個櫃台的供求情況以及匯率波動等不同因素而相去甚遠的風險。各個櫃台基金單位的成交價由市場力量決定，故有別於乘以現行匯率的基金單位成交價。因此，投資者於出售或購入一個櫃台買賣基金單位時，其收取的金額可能少於另一櫃台貨幣的等值金額，而支付的金額可能超過另一櫃台貨幣的等值金額。無法保證各櫃台的基金單位價格將會相同。

2025年6月，香港交易所就多櫃台合資格證券採用單一國際證券識別編碼（「ISIN」）模式。部分經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未必熟悉此新模式，或在操作上暫未準備就緒，因而可能無法(i)於一個櫃台購買基金單位，之後於另一櫃台出售基金單位；或(ii)同時於不同櫃台交易基金單位，此時可能導致潛在的交收失敗或延誤。此種情況下，或須使用另一經紀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因此，這可能會導致投資者無法或延遲交易不同櫃台買賣基金單位，而可能意味投資者僅能以一種貨幣出售其基金單位。務請投資者確認其經紀是否已準備就緒進行多櫃台交易或跨櫃台交易。

不存在活躍市場及流通性之風險

儘管子基金之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買賣，惟無法保證該等基金單位將可形成或維持活躍交易市場。此外，倘子基金成份證券自身之交易市場有限或差價偏高，則可能對基金單位價格及投資者以理想價格沽出基金單位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閣下需要於並無活躍市場的情況下售出基金單位（假設閣下能售出基金單位），則閣下所取得之價格很可能低於在具有活躍市場之情況下可取得之價格。

暫停買賣風險

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均無法在基金單位暫停買賣期間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倘香港聯交所釐定暫停買賣基金單位屬恰當，並符合維持公平有序之市場以保障投資者之利益，則可隨時暫停買賣基金單位。倘基金單位暫停買賣，認購及贖回基金單位亦會暫停。

交易差異之風險

由於相關市場開市時，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可能尚未定價，故子基金投資組合內的證券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無法買賣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之日發生變動。此外，由於交易時間之差異，在上述於香港以外成立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相關證券之市價可能無法在香港聯交所部分或整個買賣時段內提供，因而可能導致子基金之成交價偏離資產淨值。

贖回影響之風險

若參與證券商要求大量贖回基金單位，可能無法於提出該贖回要求時將子基金之投資變現，或基金經理僅可以其認為並不反映該等投資真實價值之價格變現，從而對投資者之回報造成不利之影響。若參與證券商要求大量贖回基金單位，則要求贖回的數目超過當時已發行之子基金基金單位總數之10%（或由基金經理可能釐定並獲得證監會批准的更高百分比）之參與證券商之權利可能會被遞延，或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之期間可能被延長。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基金經理亦可於整個或任何期間的任何部分暫停釐定子基金之資產淨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基金單位之成交價可能並非資產淨值之風險

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以高於或低於最近期資產淨值之價格買賣。子基金之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於每個交易日完結時計算，並伴隨子基金所持證券市值之變化而波動。基金單位之成交價於交易時段內因應市場供求（而非資產淨值）持續波動。基金單位之成交價可能大幅偏離資產淨值，於市場波動期間尤甚。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子基金基金單位之成交價較資產淨值溢價或折讓。基於申請單位之基金單位可按資產淨值增設及贖回，基金經理相信較資產淨值大幅折讓或溢價之情況不會長時間持續。增設 / 贖回特性旨在讓基金單位能以接近下次計算出之子基金資產淨值之價格正常買賣，惟鑑於買賣時機以及市場供求等因素，預期成交價不會與子基金之資產淨值確切相關。此外，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受到干擾或出現極端的市場波動情況，可能導致成交價大幅偏離資產淨值。特別是，投資者在基金單位市價較資產淨值溢價之時購入基金單位，或於市價較資產淨值折讓之時出售基金單位，或會蒙受損失。

政府干預及限制風險

政府及監管機構可能會干預金融市場，如施加交易限制、禁止「無抵押」沽空或暫停沽空若干股票。此舉可能影響子基金的運作及做市活動，並可能對子基金造成不可預計之影響。此外，上述市場干預可能對市場情緒造成負面影響，進而影響指數以至子基金的表現。

買賣基金單位成本風險

由於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時將支付一定費用（如交易徵費及經紀費），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購買基金單位時支付的費用可能超過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而於香港聯交所出售基金單位時收取的款項可能低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此外，二級市場之投資者亦將產生買賣差價，即投資者願對基金單位支付之價格（買盤價）及願出售基金單位之價格（賣盤價）之差價。頻繁買賣可能會大幅降低投資回報，投資基金單位尤其未必適合預計定期作出小額投資之投資者。

無權控制子基金營運之風險

投資者將無權控制子基金之日常營運，包括投資及贖回決定。

二級市場交易風險

於子基金不接納認購或贖回基金單位之指示時，基金單位仍可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相對子基金接納認購及贖回指示的有關日子，基金單位於該段期間之二級市場成交價之溢價或折讓可能更為顯著。

依賴基金經理之風險

基金單位持有人須倚賴基金經理制定投資策略，而子基金之表現很大程度取決於其高級職員及僱員之服務及技能。倘基金經理或其任何主要人員離職，以及基金經理之業務經營出現任何嚴重中斷，甚至出現基金經理無力償債之極端情況，受託人可能無法物色（或根本無法物色）具備必要技能及資格之繼任基金經理，且亦可能無法按相若條款委任新基金經理，或新基金經理可能並不具備類似質素。

依賴做市商之風險

儘管基金經理須按規定盡其所能安排每個櫃台至少各有一名做市商為基金單位做市，惟倘港幣買賣

基金單位、美元買賣基金單位或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並無做市商，則基金單位市場的流通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透過盡其所能安排做市商在根據相關做市協議終止做市之前，每個櫃台的基金單位至少各有一名做市商提前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通知，力求降低上述風險。一個櫃台或子基金可能僅有一名香港聯交所做市商，基金經理亦可能無法在做市商的終止通知期內委聘替代做市商，且概不保證任何做市活動將會有效。

潛在做市商對於為人民幣計值及交易的基金單位做市的興趣可能較低。倘人民幣的供應發生中斷，可能會對做市商為基金單位提供流通性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依賴參與證券商之風險

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僅可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參與證券商可對提供此項服務收費。在（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之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中央結算系統之證券結算或交收受到干擾或指數不予編製或公佈之情況下，參與證券商將無法在此期間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此外，倘發生若干其他事件阻礙子基金資產淨值之計算，或無法出售子基金之證券時，參與證券商將無法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當參與證券商委任參與證券商代理執行若干中央結算系統相關職能時，如委任終止而參與證券商未能委任另一參與證券商代理，或該參與證券商代理停止成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該等參與證券商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時亦可能受影響。由於任何指定時間的參與證券商數目均有限，甚至可能僅有一名參與證券商，投資者須承受無法隨時自由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之風險。

與指數有關之風險

新指數風險

指數為新指數。投資者可藉以評估指數過往表現的營運歷史極為有限，無法保證指數的表現。子基金的風險可能較其他追蹤營運歷史較長的已成熟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為高。

波動風險

扣除費用及開支前之基金單位表現應非常貼近指數表現。倘指數波動或下跌，基金單位之價格將會出現相應之變動或下跌。

使用指數之使用許可可能被終止之風險

基金經理已獲指數供應商授予使用許可，可根據指數使用有關指數增設子基金，以及使用指數之若干商標及任何版權。倘使用許可協議終止，子基金可能無法達致其目標並可能被終止。使用許可協議之初步年期為三年，其後每兩年續期。儘管使用許可協議於三年之初步年期屆滿後續期兩年，概不能保證使用許可協議會永久續期。有關終止使用許可協議之理由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指數使用許可協議」一節。倘不再編製或公佈指數，且沒有算法公式與計算指數所使用者相同或大致相似之替代指數，子基金亦可能終止。

編製指數之風險

指數成份證券由指數供應商釐定及編纂，而不會參照子基金表現。子基金並非由指數供應商保薦、認許、出售或推廣。指數供應商概無對一般證券投資或具體子基金投資是否合宜向子基金投資者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之陳述或保證。指數供應商釐定、編纂或計算指數時，並無責任顧及基金經理或子基金投資者之需要。不保證指數供應商必定能準確編製指數，或指數能準確釐定、編纂或計算。此外，指數供應商可隨時更改或修改指數之計算及編製過程及基準，以及任何有關公式、

成份公司及因素，而毋須給予通知。因此，概不能保證指數供應商之行動將不會損害子基金、基金經理或投資者之利益。

指數成份可能變動之風險

當構成指數之證券被除牌、證券到期或被贖回、或有新證券被納入指數時，則組成指數之證券將有所變動。倘出現此情況，基金經理將對子基金擁有之證券之比重或成份作出其認為適當之調整，以達致投資目標。因此，於基金單位之投資會隨指數成份變動而整體反映指數，但未必反映投資基金單位時的指數成份。然而，不保證子基金能於任何指定時間準確反映指數之成份（請參閱「追蹤誤差風險」）。

與監管有關之風險

證監會撤銷許可之風險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信託及子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為守則下的一項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認可並非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非對該計劃之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這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證監會保留權利，撤銷對信託或子基金之認可或施加其認為適當之條件。基金經理倘不欲信託或子基金繼續獲證監會認可，將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三個月通知，表示有意尋求證監會撤回有關認可。此外，證監會授出之任何認可或須受限於若干條件，而證監會可能會撤銷或修改該等條件。倘因撤銷或修訂該等條件導致繼續營運信託或子基金為不合法、不切實際或不明智，則信託或子基金（如適用）將予以終止。

一般法律及監管風險

子基金須遵守監管限制或影響其或其投資限制之法律變動，並須對此改變子基金奉行之投資政策及目標。此外，上述法律變動可能對市場氛圍造成影響，進而會影響指數以致子基金之表現。無法預計因任何法律變動而產生之影響會否對子基金造成正面或負面影響。在最惡劣之情況下，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會損失其於子基金之大部分投資。

基金單位可能於香港聯交所除牌之風險

香港聯交所實施若干有關證券（包括基金單位）持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規定。無法向投資者保證子基金將繼續符合維持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必要規定，或香港聯交所將不會更改上市規定。倘子基金之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除牌，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可選擇經參考子基金之資產淨值後贖回其基金單位。倘子基金仍然獲證監會認可，基金經理將遵守守則規定之程序，包括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認可被撤回及終止（如適用）。倘證監會因任何理由而撤回對子基金之認可，基金單位亦很可能須予除牌。

稅項風險

視乎各基金單位持有人本身之特定情況，投資於子基金可能會對基金單位持有人構成稅務影響。潛在投資者務請對投資基金單位可能對其產生之稅務後果諮詢本身之稅務顧問及律師。不同投資者之稅務後果或有差別。

與 FATCA 相關的風險

《1986 年美國國內收入法》第 1471-1474 條（經修訂）（一般稱為外國賬戶稅收遵從法或「FATCA」）

規定就向若干非美國人士支付的款項徵收30%預扣稅，例如信託和子基金，該等款項包括來自美國證券發行人的利息及股息以及或會在將來某日延伸至出售該等證券的所得款項總額。所有該等款項（「預扣款項」）均可能須按30%的稅率繳納FATCA，除非收款滿足某些要求，使得美國國家稅務局（「國稅局」）能夠識別直接或間接持有子基金單位的美國人士（定義見國稅局法案）。為規避30%的FATCA預扣稅並符合FATCA規定，外國金融機構（「外國金融機構」）通常需要直接向國稅局註冊以獲取全球中介人識別號碼（「GIIN」），並與國稅局簽訂協議（「外國金融機構協議」）；根據該協議，該機構同意識別其身為美國人士的直接或間接基金單位持有人，並向國稅局申報有關美國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若干資料，除非該等人士屬於免于申報的例外情況。

信託及子基金遵守 FATCA 的能力取決於各基金單位持有人向信託及/或子基金提供信託及/或子基金所要求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其直接或間接擁有人的資料。若基金單位持有人未能向信託及/或子基金提供任何所要求的資料，且基金經理認為由該人士持有單位（不論直接或實益持有）將導致信託及/或子基金招致或承受原本不會招致或承受的任何稅務責任或金錢上損失，或使信託及/或子基金面對任何責任、處罰或監管行動，則基金經理在獲受託人批准的情況下可行使其權利，要求將單位轉讓予另一人士或強制贖回該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單位。任何此等轉移或強制贖回將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進行，而該等轉移或強制贖回的決定權乃由基金經理在善意諮詢受託人後及按合理基準行使。

有關 FATCA 的進一步詳情，請亦參閱本章程中「稅項」一節下「FATCA 與遵守美國預扣規定」分節。

所有有意投資者及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就 FATCA 的可能影響其於子基金的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透過中介機構持有其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亦應確認該等中介機構遵守 FATCA 的狀況。

估值及會計風險

基金經理擬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然而，以「釐定資產淨值」一節內所述方式計算資產淨值未必符合公認會計原則，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投資應按公平值（買入及賣出價被視為代表上市投資的公平值）而非最後成交價進行估值；及(ii)設立成本應於發生時支銷，而非於一段期間內進行攤銷。因此，本章程內所述資產淨值未必與年度財務報告內所呈報之資產淨值相同，原因是基金經理將在年度財務報告內作出必要調整以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儘管基金經理並不認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資產淨值的計算存在重大差異）。任何有關調整將會於年度財務報告（包括對賬）內披露；否則，違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會導致核數師根據違規情況之性質及嚴重程度對年度財務報告發出保留或不利意見。

子基金互相影響之風險

信託契據允許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發行獨立子基金之基金單位。信託契據規定將負債歸入信託項下之各項子基金（負債會被歸入產生有關負債之特定子基金）的方式。有關負債之債權人對相關子基金之資產並無任何直接追索權（如受託人並無授予該名人士任何擔保權益）。然而，受託人將有權對信託整體面臨之任何訴訟、訟費、申索、損害賠償、開支或要求，從信託資產整體或任何部分中獲得補償及彌償，而倘其他子基金並無足夠資產以結清應付受託人之金額，則某項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即使本身並無擁有該等其他子基金之任何基金單位亦可能被迫承擔其他子基金產生之負債。因此，存在一項子基金之負債可能不局限於該特定子基金，而須自一項或多項其他子基金撥付的情況。

不承認子基金之獨立性之風險

對記賬用途而言，信託項下的各項子基金（包括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將會與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分開記錄，且信託契據規定，各項子基金資產應互相分立。不保證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將尊重有關負債之限制，及任何特定子基金之資產將不會被用作結清任何其他子基金之負債。

信託的管理

基金經理

信託的基金經理為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其為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華夏基金」）的全資子公司。華夏基金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於 1998 年 4 月 9 日成立，為中國首批全國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按所管理資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為 3 萬億人民幣）計算，目前為中國最大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基金經理於 2008 年 9 月設立，作為華夏基金擴大其海外業務的首家公司。基金經理現為華夏基金海外投資與研究團隊的不可分割部分及擴展，為國際客戶提供投資產品及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服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6 條，基金經理獲發牌進行第 1、4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該等受規管活動包括證券交易、對證券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

根據信託契據，構成子基金一部分的款項須根據信託契據，按基金經理的指示進行投資。基金經理負責發出買賣指示，並持續監督信託的投資組合。

在不對本章程所述的其他權力構成限制之情況下，基金經理於履行基金經理的職責時如認為適用，可根據信託契據條文為子基金買賣投資，並須根據信託契據訂立有關合同，包括買賣協議、貸款和經紀及交易協議。

基金經理的董事

基金經理的董事為：

李一梅女士現為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總經理和黨委副書記，亦為基金經理的董事長及華夏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董事。李一梅女士曾擔任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營銷總監、市場總監、基金營銷部總經理、數據中心行政負責人（兼），上海華夏財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證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李女士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士學位、中國人民大學經濟碩士學位及美國哈佛大學的公共政策碩士學位。

陽琨先生現為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投資總監和黨委委員，亦為基金經理的副董事長。陽先生曾擔任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投資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門經理，寶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助理，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部部門經理，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資部副總經理等。陽先生持有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孫立強先生現為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財務負責人、財務部行政負責人，華夏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監事，上海華夏財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監事，亦為基金經理的董事。孫先生曾任職于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計劃財務部，曾擔任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運作部副主管、財務部副主管等。孫先生持有中央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甘添先生現為基金經理的首席執行官及首席投資官。甘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華夏基金出任投資經理。在加入華夏基金之前，甘先生曾任職國泰君安證券及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甘先生持有英國雷丁大學及萊斯特大學的碩士學位以及四川大學的學士學位。」

李豐名先生現為基金經理的董事總經理及投資委員會主席。在於 2012 年加入基金經理前，李先生曾擔任摩根證券（亞太）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中國研究部主管、首席中國策略師以及亞洲汽車及汽車零件研究主管。在此之前，李先生亦曾在 **IndosuezW.I Carr Securities** 及國泰證券有限公司任職。李先生持有上海對外經濟貿易學院文學碩士學位及江蘇工學院經濟學士學位。

受託人

信託的受託人為 **Cititrust Limited**，為花旗集團（「花旗集團」）的全資子公司。作為全球金融服務集團，花旗集團及其子公司向消費者、公司、政府及機構提供廣泛的金融產品及服務，包括個人銀行、企業及投資銀行、證券經紀及財富管理。受託人已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進行第 13 類（為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提供存管服務）受規管活動，並為根據《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須負責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保管信託及子基金的資產。

受託人可不時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任何關連人士）作為託管人、代名人、代理或代表持有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內的全部或任何投資、資產或其他財產，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託管人、代名人、代理或代表在經受託人事先書面不反對後委任聯席託管人及 / 或副託管人（各託管人、代名人、代理、代表、聯席託管人及副託管人均為一名「託管人」）。受託人須(a)合理、謹慎、技能及勤勉地挑選、委任及監督該等託管人及(b)信納該等託管人仍具備適當的資格及能力為子基金持續提供相關服務。受託人須對身為受託人的關連人士的任何託管人（包括託管人）的作為及不作為負責，猶如有關作為及不作為為受託人的作為或不作為，惟受託人倘已履行本段所載(a)及(b)載列的義務，則毋須對並非為該受託人關連人士的任何託管人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承擔責任。受託人已委任花旗銀行（其亦擔任信託的管理人）擔任子基金的託管人。

受託人毋須對下列情況負責：**Euro-clear Clearing System Limited** 或 **Clearstream Banking S.A.**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能不時許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託管或結算系統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

受託人有權在遵循信託契據規定的情況下，對其在履行與信託或子基金有關的義務或責任時可能招致或宣稱對其提出的任何及所有訴訟、法律程序、責任、訟費、索償、損害賠償及開支（包括所有合理的法律、專業及其他類似開支（惟因受託人或其任何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欺詐、疏忽或蓄意違反而導致可能由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承擔者則除外）），從信託及 / 或子基金的資產中獲得彌償。在遵循適用法律及信託契據條文的前提下，受託人在其或其委任的任何代理、副託管人或代表並無存在欺詐、疏忽或蓄意違反行為的情況下，毋須對信託、子基金或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任何損失、訟費或損害賠償承擔責任。

受託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擔任基金單位或任何相關投資的擔保人或要約人。受託人概無責任或權力對信託或子基金作出投資決定或提供投資建議，此乃由基金經理全權負責進行。

受託人的委任可根據信託契據所載的情況予以終止。

受託人有權收取下文「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一節所載的費用，並有權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獲發還一切成本及開支。

基金經理全權負責對信託及 / 或子基金作出投資決定，受託人（包括其代表）毋須對基金經理作出

的任何投資決定負責及承擔責任。除本章程明文載列及 / 或守則規定外，受託人或其任何僱員、服務提供商或代理並無且將不會參與信託或子基金的商業事務、組織、發起或投資管理，而除「受託人」一節的說明外，彼等亦不負責編製或刊發本章程。

託管人

受託人已委任花旗銀行（其亦擔任管理人）擔任子基金的託管人。

託管人自 1814 年在美利堅合眾國成立以來，一直向國內及國際客戶提供託管及結算服務。託管人的全球託管網絡覆蓋所有成熟及主要新興市場。託管人於 1970 年代中期開始在香港提供證券服務，至 1980 年代中期形成全面的能力。

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擔任子基金的登記處。登記處提供有關設立及存置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的服務。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根據基金經理、受託人、登記處、參與證券商、服務代理、參與證券商代理人（如適用）及香港結算訂立的服務協議條款，擔任服務代理。服務代理透過香港結算提供有關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若干服務。

核數師

基金經理已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任信託及子基金的核數師（「核數師」）。核數師獨立於基金經理及受託人。

參與證券商

在作出現金增設申請及現金贖回申請時，參與證券商可為其本身利益或為閣下（作為其客戶）的利益行事。參與證券商的最新名單可在 www.chinaamc.com.hk（網頁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閱）瀏覽。

做市商

做市商為獲香港聯交所許可的經紀或證券商，可負責在二級市場為基金單位作價，其責任包括當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存在較大買賣差價時，向潛在賣方提供買入價及向潛在買方提供賣出價。該等做市商會在需要時根據香港聯交所的做市規定，在二級市場提供流通性，以提高基金單位買賣效率。

在適用監管規定的限制下，基金經理將盡其所能安排子基金的各櫃台買賣基金單位隨時至少有一名做市商。倘香港聯交所撤回對現有做市商的許可，基金經理將盡其所能安排各櫃台至少各有另一名做市商提高基金單位的買賣效率。基金經理盡其所能安排做市商在根據相關做市協議終止做市之前，每個櫃台至少各有一名做市商須提前發出不少於 3 個月的通知。

利益衝突及非金錢利益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不時擔任獨立及有別於信託及子基金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基金經理、副投資基金經理、投資代表、受託人或託管人或擔任與其有關的其他職務，並可保留因此而獲得的任何溢利或利益。

此外：

- (a) 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作為子基金的代理為子基金的利益買賣投資。
- (b) 受託人、基金經理及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可互相或與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其任何股份或證券構成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的任何公司或團體，訂約或進行任何財務、銀行或其他交易。
- (c) 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可成為基金單位的所有人，並擁有彼等若非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而原應享有的相同權利以持有、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基金單位。
- (d) 受託人、基金經理及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可為彼等本身的利益或為彼等其他客戶的利益買入、持有及交易任何與子基金可能持有者類似的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
- (e) 受託人、基金經理、任何投資代表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為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時，可參與訂立為子基金借入或存入資金的任何安排，惟上述人士收取的利息或支付的費用（視情況而定）不得高於（如屬借貸）或低於（如屬存款）類似級別的機構以相同貨幣訂立的規模及年期類似的交易的現行利率或金額。
- (f) 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概毋須向彼此或向子基金或向基金單位持有人交代自任何上述交易所賺取、獲得或與其有關的任何溢利或利益。

因此，受託人、基金經理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均可能在經營業務過程中與子基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在此情況下，各方須在任何時間履行其對子基金及基金單位持有人所須承擔的義務，並盡力確保該等衝突得到公平解決。

受限於適用規則及法規，基金經理、其代表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作為代理，按照正常市場慣例為或與子基金訂立投資組合交易，惟該等情況下向子基金收取的佣金不得超過慣常的全面服務經紀費。若經紀除了經紀事務之外不再提供研究或其他合法服務，則該經紀通常將收取低於慣常的全面服務經紀費的經紀佣金。若基金經理將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其代表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基金單位，則子基金所投資計劃的基金經理須豁免其有權對購入股份或基金單位而為自身收取的任何初期或首次費用，而子基金承擔的年度管理費（或應付予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其他成本及費用）整體總額不得增加。

基金經理、投資代表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不得保留因子基金投資的買賣或貸款而（直接或間接）自第三方收取的任何現金佣金回扣或其他付款或利益（本章程或信託契據另有規定則除外），而已收到的任何該等回扣或付款或利益須計入子基金賬戶。

基金經理、投資代表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自開展投資交易的經紀及其他人士（「經紀」）獲得並有權保留對子基金有明顯利益（且守則、適用規則及法規可能允許）的研究產品及服務（稱為非金錢利益），惟交易執行的質素須與最佳執行標準一致，並且經紀費率不超過慣常的機構全面服務經紀費率，已事先獲得基金單位持有人同意的充分披露已在本章程作出，在基金或相關子基金的年度報告中以聲明形式描述基金經理或投資代表的非金錢佣金政策和做法作出定期披露，其中包括對收取的商品和服務的描述和非金錢佣金安排並非是與該經紀人或交易商進行交易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

受託人向信託及子基金提供的服務不被視作獨家服務，且受託人可自由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只要不損及其在本文件下提供的服務），並可為其利益保留應付的一切費用及其他款項供其使用，而對於受託人在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的過程中或在以任何其他身份開展其業務的過程中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獲悉的任何事實或事務（於履行其於信託契據下的義務的過程中獲悉者除外），受託人不應被視為因獲悉有關事實或事務而受到影響或有任何義務須向子基金作出披露。

受託人、基金經理、登記處及服務代理及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子公司及聯屬人士的廣泛業務營運，可能會導致利益衝突。上述各方可在該等衝突出現時進行交易，且毋須對由此產生的任何溢利、佣金或其他酬金作出交代（但須受信託契據的條款規限）。然而，由或代表子基金進行的所有交易將按公平條款和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下進行。尤其是，子基金與基金經理、其投資代表或其等任何關連人士作為委託人之間的任何交易，只有在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才能進行。所有此等交易必須在子基金的年度報告中披露。

只要子基金獲證監會認可及以下條文屬守則的適用規定，基金經理（若和與基金經理有關連的經紀或證券商進行交易）、投資代表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須確保其遵守下列責任：

- (a) 有關交易必須按公平條款進行；
- (b) 須妥善審慎選擇經紀或證券商，並確保彼等在該等情況下具有合適資格；
- (c) 執行交易時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標準；

- (d) 支付予任何有關經紀或證券商的交易費用或佣金不得高於對同等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應付的當前市場費率；
- (e) 基金經理必須監管該等交易，確保其責任得以履行；及
- (f) 該等交易的性質及有關經紀或證券商所收取的總佣金及其他可量化利益須於子基金的年報內披露。

法定及一般資料

財務報告

信託及子基金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 12 月 31 日，自 2026 年 12 月開始。經審核財務報告須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後四個月內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刊登於基金經理之網站。編製半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告時亦須納入每年 6 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並須於該日起計兩個月內在基金經理之網站上刊登該等報告。財務報告一經刊登於基金經理網站，投資者將會於相關時限內獲知會。

首份經審核財務報告及首份半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告將分別為截至 2026 年 12 月止年度及截至 2027 年 6 月止半年度而編製。子基金的經審核財務報告及半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告僅提供英文版。誠如下文「通知」所述，印刷本可聯絡基金經理向其免費索取。

財務報告會提供子基金資產的詳情及基金經理對回顧期間內交易的陳述（包括一份指數成份證券名單（如有），列明所有在相關期間結算日佔指數比重超過 10% 的成份證券及其各自之比重，顯示子基金已遵循所採納的限制）。該等財務報告亦將提供在相關期間內子基金表現和指數實際表現的比較，以及守則要求提供的其他資料。

信託契據

信託及子基金乃按基金經理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根據香港法例成立。全體基金單位持有人均有權享有信託契據條文帶來之利益，同時亦須受信託契據條文約束及視作已知悉有關條文。信託契據載有在若干情況下以信託基金資產彌償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及免除彼等責任的條文（於下文「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之彌償保證」概述）。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人敬請參閱信託契據之條款。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之彌償保證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享有信託契據的多項彌償保證。除信託契據項下規定者外，對於子基金妥為營運過程中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訴訟、訟費、申索、損害賠償、開支或要求，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有權自信託基金獲得彌償及對信託基金提出追索。信託契據中概無規定，受託人或基金經理（視情況而定）可免除因違反信託而產生的責任，抑或免除履行其職責時因任何香港法例規定而產生的任何疏忽、欺詐、失責、違反職責或信託責任，或可對該等責任獲得彌償。

修訂信託契據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同意以補充契據修訂、更改或增補信託契據的條文，惟前提是受託人及基金經理認為有關修訂、更改或增補(i)不會嚴重損害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免除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任何其他人士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責任，以及不會增加從子基金資產中撥付的費用及支出（有關補充契據所產生之成本除外）；或(ii)為遵守任何財政、法定、監管或官方規定（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所必需；或(iii)為糾正明顯錯誤。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涉及重大改變的修訂、更改及增補須經受影響的基金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信託契據的所有修訂亦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適用）。

在守則規定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將於作出修改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受影響的基金單位持有人。

信託及子基金之名稱

根據信託契據，基金經理經證監會事先書面批准後，可向受託人知會對信託及子基金的名稱的更改。

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

可委任受委代表。持有兩個或以上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及投票。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基金單位持有人，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出任其代表，惟倘授權的人士超過一名，則須註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的基金單位數目及類別。每名獲如此授權之人士應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據，並應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有關人士為由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基金單位的註冊基金單位持有人，包括作為個別股東投票的權利。

投票權

基金經理、受託人或持有已發行基金單位最少 10% 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均可在發出不少於 21 日的事前通知後召開任何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普通會議，以及可在發出不少於 14 日的事前通知後召開任何擬提呈普通決議案的普通會議。

該等會議可用於修訂信託契據的條款，包括隨時調高應繳付服務供應商的費用上限、撤換基金經理或終止子基金。信託契據的修訂須經由持有已發行基金單位至少 25% 的基金單位持有人考慮，並由所投票數的 75% 以上大多數投票贊成方可通過。

其他需要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事宜須由持有已發行基金單位至少 10% 的基金單位持有人考慮，並由所投票數的 50% 以上簡單大多數贊成方可通過。

信託契據載有另行舉行持有不同類別基金單位（僅在該等類別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受影響的情況下）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之條文。

終止

倘(i)基金經理清盤，或接管人獲委任並於 60 日內未被解除委任或(ii)受託人認為基金經理無法在令人滿意的情況下履行其職責或(iii)基金經理未能在令人滿意的情況下履行其職責，或受託人認為基金經理之行為導致信託聲譽受損或損害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或(iv)通過法律導致繼續營運信託屬違法、或受託人認為屬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或(v)在基金經理被免職後 30 日內，受託人未能物色可接受人選取替基金經理，或獲提名人士未能獲特別決議案批准或(vi)倘受託人對其退任之意向知會基金經理後 30 日，未覓得願意擔任受託人之人士，則受託人可終止信託。

倘(i)自信託契據日期起計一年後，各子基金的所有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總額少於人民幣 1.5 億元；(ii)通過或修訂任何法律或法規或實施任何監管指令或法令對信託造成影響，並導致信託屬違法，或基金經理真誠認為繼續營運信託屬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或(iii)基金經理根據信託契據決定罷免受託人後，在從商業角度而言合理盡力的情況下，未能在一段合理時間內物色到適當人選作為新受託人，則基金經理可終止信託。

倘(i)於成立子基金日期起計一年後，子基金內的所有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總額低於人民幣 1.5 億

元；(ii)通過或修訂任何法律或法規或實施任何監管指令或法令對子基金造成影響，並導致子基金屬違法，或基金經理真誠認為繼續營運子基金屬不切實際或不明智；(iii)其指數不可再作為指標或倘子基金之基金單位不再於香港聯交所或基金經理不時釐定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iv)在任何時候，子基金不再擁有任何參與證券商；或(v)基金經理無法實行其投資策略，則基金經理可於書面知會受託人後全權酌情決定終止子基金。此外，基金單位持有人可隨時通過特別決議案，藉以批准終止信託或子基金。

倘(i)受託人提出合理及充分理由，表示基金經理無法在令人滿意之情況下履行其對子基金之職責；(ii)受託人提出合理及充分理由，表示基金經理未能在令人滿意之情況下履行其對子基金之職責，或基金經理的行為導致子基金聲譽受損或損害子基金之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或(iii)通過或修訂任何法律或法規或實施任何監管指令或法令對子基金造成影響，並導致子基金屬違法，或受託人真誠認為繼續營運子基金屬不切實際或不明智，則受託人可於書面知會基金經理後全權酌情決定終止子基金。

除先前上文所述或已根據信託契據內的其他條文終止外，在任何情況下，信託須於信託契據訂立日期起計滿 80 年時予以終止。

終止信託或子基金之通知將於證監會批准後發予基金單位持有人。當中須載有終止之原因、終止信託或子基金對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後果及其他可供彼等選擇之方案，以及守則要求提供的任何其他資料。終止時所持有的任何無人認領的收益或其他現金，可在自應支付而支付法院之日起的 12 個月內到期。

分派政策

不會就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作出任何分派。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在基金經理之辦事處免費查閱，亦可以合理價格向基金經理購買（(e)項除外）：

- (a) 信託契據；
- (b) 登記處協議；
- (c) 服務協議；
- (d) 參與協議；及
- (e) 信託及子基金的最近期年度財務報告（如有）以及信託及子基金的最近期中期財務報告（如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載列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之香港權益披露制度。該制度並不適用於信託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單位信託基金。因此，基金單位持有人毋須披露其於子基金之權益。

反洗黑錢法規

基金經理、受託人及參與證券商有責任防止洗黑錢活動及遵守基金經理、受託人、子基金或相關參與證券商須遵守之所有適用法律。作為上述責任之一部分，基金經理、登記處、受託人或相關參與證券商或會要求詳細核實投資者身份及任何基金單位申請款項之來源。視乎每項申請之實際情況，在下列情況下可能毋須作出詳細核實：

- (a) 投資者透過以其名義在認可金融機構開設之賬戶支付款項；或
- (b) 透過認可中介機構提出申請。

該等豁免僅於金融機構或中介機構位於獲受託人及基金經理認可為具備足夠反洗黑錢法規之國家內之情況下適用。

流動性風險管理

基金經理已制定流動性管理政策，使其可識別、監察及管理產品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有關子基金的投資項目的流動性狀況將有利於遵從該子基金滿足贖回要求的責任。該政策配合基金經理的流動性管理工具，亦尋求令基金單位持有人得到公平對待，並在出現大規模贖回的情況下保障餘下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基金經理的流動性政策考慮到子基金的投資策略、流動性狀況、贖回政策、買賣頻率、實施贖回限制的能力及公平估值政策。該等措施務求確保所有投資者均得到公平對待及透明度。

流動性管理政策涉及持續監察各子基金所持有的投資項目的狀況，以確保該等投資項目符合「透過參與交易商贖回單位」一節所述的贖回政策，並將有利於遵從各子基金滿足贖回要求的責任。此外，流動性管理政策包括基金經理在正常及特殊市況下為了管理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而進行定期壓力測試的詳情。

作為一項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基金經理可將任何交易日贖回的子基金單位數目，限制至佔當時發行的該子基金單位總數的 10%（或基金經理可就該子基金釐定的較高百分比），惟受到「遞延贖回」一節所述條件規限。

指數使用許可協議

基金經理已經與指數供應商訂立使用許可協議。使用許可協議期自 2026 年 2 月 16 日開始，並應於 2 年內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使用許可協議應自動續期 1 年，惟須遵守使用許可協議之條款。

指數之重大變動

在任何可能影響指數認受性的情況下，均應諮詢證監會。有關指數之重大事件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基金單位持有人。該等事件可能包括編製或計算指數所用方式 / 規則的變動，或指數目標或特徵的變動。

更換指數

在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以及基金經理認為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基金經理保留根據指數使用許可協議之條文以另一隻指數取而代之的權利。可能發生更換指數的情況

(包括但不限於)如下:

- (a) 指數不復存在;
- (b) 使用指數的使用許可被終止;
- (c) 可獲得取代現有指數的新指數;
- (d) 可獲得被視為投資者在特定市場的市場標準及/或將被視作較現有指數對基金單位持有人更有利的新指數;
- (e) 投資指數內成份證券變得困難;
- (f) 指數供應商將其使用許可收費提高至基金經理認為過高之水平;
- (g) 基金經理認為指數之質素(包括數據之準確性和可用性)下降;
- (h) 指數之公式或計算方法出現大幅修改,使基金經理認為難以接納指數;及
- (i) 並無可用於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工具及技術。

基金經理可在指數出現變動的情況下,或因使用指數的使用許可被終止等任何其他原因,更改子基金之名稱。(i)子基金對指數的用途及/或(ii)子基金名稱的變動須知會投資者。

可供查閱互聯網資料

基金經理將會以中、英文在基金經理之網站 www.chinaamc.com.hk (網站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閱)刊登有關子基金(包括有關指數)的要聞及資料,包括:

- (a) 本章程及子基金之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
- (b) 最新的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僅提供英文版);
- (c) 有關本章程或子基金組成文件之重大修改或補充的任何通告;
- (d) 任何由子基金發出的公告,包括關於子基金及指數的資料、暫停計算資產淨值的通知、收費調整以及暫停及恢復買賣;
- (e) 子基金的跟蹤偏離度和跟蹤誤差;
- (f) 在各個交易日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釐定接近實時指示性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交易時段內最少每15秒更新一次);
- (g) 子基金的最後資產淨值(僅以港幣釐定)及最後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釐定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 (h) 子基金的整體組成資料(每日更新);及
- (i) 最新參與證券商及做市商名單。

以上(f)段所述以美元及人民幣釐定的接近實時指示性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僅供說明及參考。該資產淨值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更新。以美元釐定的接近實時指示性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採用實

時港幣兌美元匯率計算，即以港幣釐定的接近實時指示性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乘以由 ICE Data Indices 在聯交所開市時提供的實時港幣兌美元匯率。以人民幣釐定的接近實時指示性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則採用實時港幣兌人民幣匯率，即以港幣釐定的接近實時指示性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乘以由 ICE Data Indices 在聯交所開市時提供的實時港幣兌人民幣匯率。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釐定的指示性及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不會在聯交所收市時予以更新。以上(g)段所述以港幣及美元釐定的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僅供說明及參考。以美元釐定的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按以港幣釐定的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乘以 WM/路透於倫敦時間下午 4 時正所報之假定匯率計算。以人民幣釐定的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按以港幣釐定的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乘以 WM/路透於倫敦時間下午 4 時正所報之假定匯率計算。

指數成份（包括指數的成份股列表及其各自的權重）、指數編製方法、重要新聞及指數的其他相關資訊，均可在指數供應商的網站 <https://www.solactive.com/indices/?index=DE000SL0QHV1> 查閱（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批准）。

通知

所有涉及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的通知及通訊均須以書面形式送達以下地址：

基金經理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 1 號
中銀大廈 37 樓

受託人

Cititrust Limited
香港中環花園道 3 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 50 樓

網站資料

基金單位之提呈要約僅按本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本章程對可取得其他資料的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的所有提述，僅旨在協助閣下獲得有關所示事宜的其他信息，而該等信息並不組成本章程之一部分。上市代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概不承擔確保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所載資料（如有）屬準確、完整及/或最新的任何責任，且上市代理、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亦不對任何人士對該等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所載資料的使用或依賴承擔任何責任，惟對有關基金經理而言，於其網站 www.chinaamc.com.hk（網站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所載者除外。該等網站所載資料及材料並未經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關審閱。閣下務請審慎評估有關資料之價值。

稅項

以下香港稅項概要屬一般性質，僅供參考之用，並無意詳列所有與購買、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基金單位之決定有關的稅務考慮因素。本概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項建議，亦不旨在處理各類別投資者之適用稅務後果。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關於根據香港法律及慣例以及彼等各自之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及慣例而認購、購買、持有、贖回或出售基金單位帶來之影響。以下資料乃根據於本章程刊發日期於香港生效之法律及慣例而作出。與稅項有關之法律、規則及慣例可予更改及修訂（而有關更改可能按具追溯力之基準作出）。因此，無法保證下文之概要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後將繼續適用。此外，稅務法律可受到不同詮釋，且概不保證相關稅務機關將不會採取與下文所述之稅務待遇相反之取向。

香港稅項

信託及子基金

利得稅

在信託及各子基金獲證監會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 26A(1A)(a)(i)條認可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項下的集體投資計劃期間，信託及各子基金的溢利獲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通常適用於（其中包括）香港證券的買賣。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證券」被定義為轉讓須在香港登記的「證券」。

子基金買賣香港證券，一般須按所買賣香港證券的代價金額或公平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 0.1% 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在此類轉讓中，買賣雙方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因此該轉讓應繳的香港印花稅總額為 0.2%。

根據庫務局局長於 1999 年 10 月 20 日發出之減免令，參與證券商藉增設申請向信託轉讓證券而應繳的任何香港印花稅，均獲減免或退還。同理，於贖回基金單位時信託向參與證券商轉讓證券而應繳之香港印花稅亦會獲減免或退還。

當基金單位的贖回是通過註銷方式進行時，子基金毋須對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繳納香港印花稅。

基金單位持有人

利得稅

倘基金單位持有人並未在香港經營任何買賣、專業或業務，或就香港利得稅而言，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子基金單位作為資本資產，則因出售、處置或贖回子基金單位而產生的收益，不應就香港利得稅而課稅。對於在香港經營任何買賣、專業或業務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倘有關收益是源自或來自該買賣、專業或業務且源自香港，並且屬收入性質，則該等收益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公司稅率目前為 16.5%，而非公司企業的稅率為 15%；在符合特定條件下，對於首 200 萬港幣的應課稅利

潤，公司按 8.25% 稅率徵收，非公司企業按 7.5% 稅率徵收）。確定收益的來源及將其分類為收入或資本性質，將取決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具體事實和情況。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慣例（截至本章程日期），信託 / 子基金作出的分派在基金單位持有人手中一般不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無論是以預扣或其他方式）。

香港對股息及利息不徵收預扣稅。

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就其具體稅務狀況徵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印花稅

一般情況下，基金單位持有人無須就基金單位的發行或贖回繳納香港印花稅。

根據 2015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自 2015 年 2 月 13 日起，毋須就有關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或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定義見印花稅條例附表 8 第 1 部）的股份或單位交易（售賣或購買）的合約票據或轉讓工具繳納印花稅。因此，就任何子基金（即印花稅條例附表 8 第 1 部所界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基金單位的任何轉讓、出售或購買，基金單位持有人均無須繳納印花稅。

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就其本身具體情況，就認購、購買、持有、轉讓、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基金單位可能產生之稅務後果徵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香港有關稅務申報的規定

《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該條例」）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生效。該條例經之後修訂後，為於香港實行經合組織司法管轄區的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亦稱為共同申報準則（「共同申報準則」））的標準之立法框架。該條例要求香港的金融機構（「金融機構」）收集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對基金單位持有人開展盡職調查，並每年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提交與身為須申報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的須申報基金單位持有人有關的資料。所申報的資料將由稅務局進一步交換至基金單位持有人身為稅務居民的司法管轄區。一般而言，將只會與跟香港已啟動交換關係的司法管轄區（「須申報司法管轄區」）交換稅務資料。然而，子基金及 / 或其代理可進一步收集有關其他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資料及 / 或文件。

信託乃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範圍內的位於香港的一項集體投資計劃，因此為一家投資實體，有責任遵守該條例的規定。此意味信託及 / 或其代理應收集及向稅務局提交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的稅務資料。

該條例要求信託（其中包括）：**(i)**於稅務局註冊信託的狀況為「申報金融機構」（就其維持任何須申報賬戶而言）；**(ii)**對其賬戶進行盡職審查以識辨任何該等賬戶是否被視為該條例列明的「須申報賬戶」；及**(iii)**每年向稅務局申報就該等須申報賬戶所要求的資料。稅務局預期每年向相關須申報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傳送向其申報的資料。大致上，該條例預期香港金融機構應申報：**(i)**屬於須申報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之個人或實體；及**(ii)**在須申報司法管轄區是稅務居民（非自然人士）之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控股人士（定義見該條例）。於該條例下，需要向稅務局申報的須申報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其控股人士（視情況而定）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日期、出生地點（可選擇提供與否）、郵寄及永久地址、稅務居民身份、稅務識別號碼（如有）、賬戶詳情、賬戶結餘 / 價值及收入或銷售或贖回所得款項，以及其後與須申報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交換資料。

透過投資於子基金及 / 或持續投資於子基金，基金單位持有人確認，為使信託遵守該條例，其可能需要向信託、基金經理及 / 或信託的代理提供額外資料。各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在有關資料不再準確時更新資料。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及控股人士（包括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與該基金單位持有人相關的其他人士（如適用，定義見該條例））的資料）或會申報至稅務局，而稅務局其後將轉達至須申報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若基金單位持有人未能提供任何所要求的資料，或會導致信託、基金經理及 / 或信託的其他代理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由基金經理以真誠態度及按合理理據行事）採取任何行動及 / 或執行其可行的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強制贖回或提取。

各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就共同申報準則對其本身可能會產生的影響，以及共同申報準則可能對子基金的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稅務顧問。

FATCA 與遵守美國預扣規定

美國與香港政府已於 2014 年 11 月 13 日訂立一項模式 2 政府間協議。模式 2 政府間協議修訂上述規定但一般要求香港外資金融機構（「外資金融機構」）按照外資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在國稅局註冊。由於模式 2 政府間協議，在香港遵守外資金融機構協議的外資金融機構(i)將一般無需繳納上述 30%預扣稅；及(ii)將無需就向未同意賬戶（即若干賬戶的持有人並未同意向國稅局作出 FATCA 申報及披露）支付的應預扣款項預繳預扣稅或終止該等未同意賬戶（但與該未同意賬戶的持有人有關的資料應根據模式 2 政府間協議的條文向國稅局申報）。然而，該等外資金融機構可能需要就向未參與的外資金融機構支付的款項繳納預扣稅。

一般而言，未簽訂外資金融機構協議或未遵守相關 FATCA 規定，且不具豁免資格的外資金融機構，可能須就其源自美國的應預扣款項面臨 30%的預扣稅。應預扣款項包括股息、利息、若干衍生品付款以及其他固定、可確定、年度或定期（「FDAP」）收入。此外，未來以下款項亦可能須繳納 FATCA 預扣稅：源自會產生美國來源股息或利息的股票及債務義務的所得款項總額（如銷售所得款項及本金償還）；以及若干歸因於本應繳納 FATCA 預扣稅的款項的非美國來源付款（「外國轉付款項」）。

子基金已向國稅局註冊為參與外資金融機構，並獲得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GIIN」）RULWM4.99999.SL.344。子基金將致力達致 FATCA、政府間協議及外資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施加的規定，以免徵任何預扣稅。概括而言，政府間協議規定子基金須（其中包括）：(i)向國稅局登記為「申報外資金融機構」；(ii) 對其賬戶進行盡職審查，以識別任何根據政府間協議被視為「美國賬戶」的賬戶；及(iii) 每年向國稅局申報該等美國賬戶的所需資料，及要求強制贖回此等未能提供相關資料及文件以識別其身份或為未參與金融機構或屬於 FATCA 規定及條例所規定的其他範籌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在任何情況下，基金經理應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所載的個人資料保護原則及規定以及監管在香港使用個人資料的所有其他不時適用的法規及規則。

基金經理已獲得合資格稅務意見確認信託並不需要於國稅局註冊，及子基金於國稅局的註冊滿足 FATCA 規定。

儘管信託及子基金將盡力履行任何被施加的責任以避免被徵收 FATCA 預扣稅，但概不保證信託及子基金將可全面履行有關責任。倘子基金由於 FATCA 而須繳納預扣稅，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受不利影響，而該子基金及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FATCA 的條文複雜且仍在繼續演變之中。因此，FATCA 條文對信託及子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仍不確定。然而，倘信託及子基金未能滿足適用規定及證實為不遵守 FATCA，或倘發現香港政府違反協定

的政府間協議條款，預扣稅仍適用於 **FATCA** 所涵蓋的預扣款項。上述描述資料乃基於現有的法規、官方指引及模式政府間協議，所有上述可能會出現變動或可能以重大不同形式實施。本節概不或概不旨在構成稅務建議，基金單位持有人不應依賴本節所載任何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稅務決定或其他決定。因此，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就有關 **FATCA** 規定、可能涵義及對彼等本身情況有關的稅務影響，應諮詢彼等本身稅務及專業顧問。尤其是，透過中介機構持有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應確定該等中介機構對 **FATCA** 的遵守狀況，確保彼等不會因上述預扣稅而在投資回報上蒙受損失。

附表 1

投資限制及證券借貸

投資限制

倘有關子基金違反本附表 1 所載之任何限制或約束，基金經理之首要目標為在考慮該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後於合理期間內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務求糾正該等情況。

受託人將合理審慎地確保遵守組成文件所載之投資及借貸限制，以及子基金獲認可之條件。

納入信託契據之子基金適用投資限制概述如下：

(a) 子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過該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0%，除守則第 8.6(h)章所允許或第 8.6(h)(a)所更改的內容以外：

- (1)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3)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b) 除以上(a)分段所述和守則第 7.28(c)條另有規定，並獲得證監會批准以外，子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同一集團的實體或就任何同集團實體承擔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過該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20%：

- (1)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3)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c) 除非獲得證監會批准以外，子基金將現金存放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的價值不可超過該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20%，除非：

- (1) 在子基金推出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和直至首次認購款額全數獲投資為止所持有的現金；
或
- (2) 在子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項目變現所得的現金，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將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 (3) 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的現金款額及持有作贖回清算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而將現金存款

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會對該子基金造成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投資者的權益。

為此分段(3)目的，現金存款泛指可應要求隨時付還或該子基金有權提取，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無關的存款。

- (d) 對子基金持有的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份（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在與為信託下的所有其他子基金另行持有的同實體發行的普通股份一併計算時，不得超過實體所發行證券面值之 10%；
- (e) 子基金如果持有並非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該等證券有進行定期交易的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則其所持有的該等證券的價值，不可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5%；
- (f) 儘管第(a)、(b)、(d)及(e)條另有規定，如果子基金直接投資在某個市場並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子基金可以透過純粹為在該市場進行直接投資而成立的全資附屬子公司進行投資。在這種情況下：
 - (1) 該附屬公司的相關投資，連同該子基金所進行的直接投資合計，均須遵從守則第 7 章的規定；
 - (2) 如直接或間接由持有人或該子基金承擔的整體費用及收費因此而有所增加，須在章程內清楚地予以披露；及
 - (3) 子基金必須以綜合形式擬備守則所規定的報告，並將該附屬子公司的資產（包括投資組合）及負債，列入為該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的一部分。
- (g) 儘管第(a)、(b)及(d)條另有規定，子基金可投資於同一種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的比例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 30%；然而，由於子基金被證監會認可為指數基金，此限制在證監會批准下可以超逾。
- (h) 在(g)項的規限下，子基金可全數投資於至少六項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在獲得證監會批准的前提下，被證監會認可為指數基金的子基金可超過(g)項所指的 30%限制和全數投資於任何數目的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 (i) 除非取得證監會的批准，子基金不可投資於實物商品；
- (j) 為免疑問，交易所上市基金是：
 - (1) 證監會根據守則第 8.6 或第 8.10 章認可的；或
 - (2) 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

(i)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守則第 8.6 章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ii)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守則第 8.10 章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可被當作及視為(x)為符合上述第(a)、(b)及(d)段而言及在該等規限下的上市證券；或(y)符合以下第(k)段而言及在該等規限下的集體投資計劃。然而，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須遵從以上(e)段，以及子基金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所須符合的相關投資限額，應予貫徹地採用並在章程內清楚地予以披露。

(k) 如子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即「相關計劃」），

- (1) 子基金投資於相關計劃，倘是非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決定）以及並未被證監會認可的單位或股份，則該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可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0%；及
- (2) 子基金可投資於一項或超過一項經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決定）。除非相關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相關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於計劃的銷售文件內披露，否則該計劃於每項相關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可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30%，

有關上述第(1)及(2)項的前提是：

- (i) 每項相關計劃不得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 7 章所禁止的投資項目作為其目標。若相關計劃是以主要投資於第 7 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目標，則該等投資項目不可違反守則第 7 章所描述的有關限制。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可投資於獲證監會根據守則第 8 章認可的計劃（守則第 8.7 章所述的對沖基金除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決定），以及其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見證監會定義）並無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00%，而且符合上述第(i)段要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符合第(k)(1)及(k)(2)段落所列的規定；
 - (ii) 凡相關計劃是由基金經理或其他和基金經理同集團所屬公司管理的，上述第(a)、(b)、(d)及(e)段亦適用於相關基金的投資；
 - (iii)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可是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3) 凡子基金投資於任何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計劃，則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須全部加以寬免；
 - (4) 基金經理或任何人士代表子基金或基金經理不可按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 (l) 子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 90%或以上投資於單一項集體投資計劃，並將可獲證監會認可成為聯接基金。在這種情況下：

- (1) 相關計劃（「主基金」）必須已獲得證監會認可；
 - (2) 基金章程必須說明：
 - (i) 子基金是聯接主基金的聯接基金；
 - (ii) 為符合有關的投資限制，該聯接基金及其主基金將被視為單一實體；
 - (iv) 該聯接基金的年報必須包括其主基金在財政年度結束當日的投資組合；及
 - (v) 該聯接基金及其主基金的所有費用及收費的合計總額必須清楚予以披露；
 - (3) 如果聯接基金所投資的主基金由基金經理或該公司的關連人士管理，則由基金單位持有人或該聯接基金承擔並須支付予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首次費用、贖回費用、基金經理年費或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得因此而提高，除非取得證監會的批准；及
 - (4) 儘管上述第(k)(iii)段另有規定，主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但須遵從第(k)段所列明的投資限制；及
- (m) 如果子基金的名稱顯示某個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則子基金在一般市況下最少須將其總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可反映該計劃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的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之上。

基金經理不得為子基金：

- (A) 投資於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類別的證券（當基金經理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個別擁有超過該類別所有已發行證券票面總值的 0.5%，或基金經理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合共擁有超過該類別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 5%）；
- (B)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惟不包括房地產公司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投資信託）權益）。如投資於上述股份及房地產基金，須遵守第 7.1、7.1A、7.2、7.3 及 7.11 條（在適用範圍內）所列明的投資限制。為免生疑問，第 7.1、7.1A 及 7.2 條適用於對上市房地產基金作出的投資，而第 7.3 及 7.11 條則分別適用於對屬於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形式的非上市房地產基金作出的投資；
- (C) 進行沽空，如沽空導致子基金有責任交付的證券價值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就此而言，沽空的證券在准許進行沽空活動的市場上必須有活躍的交易）。為免生疑問，子基金不可進行任何無貨或無擔保沽空，而沽空應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 (D) 借出子基金資產，或以子基金資產作出貸款，惟倘收購債券或作出存款（符合適用投資限制）可能構成一項貸款則除外；
- (E) 根據守則第 7.3 章，為或對任何人士的責任或債務負責、作出擔保、背書或以其他形式負擔任何直接或或然責任，除根據守則行的逆向回購交易以外；
- (F) 對子基金訂立任何責任或為子基金購買任何資產或進入任何交易涉及承擔任何無限責任；

(G) 運用子基金的任何部分收購任何於當時未繳或部分繳足、將作出催繳任何未繳股款金額的該等投資，除非催繳股款可能由構成子基金的一部分且未作出撥備以繳付期貨或由為遵照守則第 7.29 章及 7.30 章進行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所引起的或有承諾。

*附註：*上文所載投資限制適用於子基金，惟受以下規限：根據守則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一般被守則第 7.1 章限制作出導致集體投資計劃所持任何單一實體證券的價值超過集體投資計劃資產淨值總額 10% 的投資。對於根據守則第 8.6 章認可為指數跟蹤交易所上市基金的子基金，鑒於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指數性質，如有關成份證券佔指數權重 10% 以上及子基金所持任何該等成份證券並未超過彼等各自於指數內的權重（除非因指數組成變動而超過，且僅為過渡性及暫時性，或證監會另行批准者除外），子基金根據守則第 8.6(h) 章，儘管守則第 7.1 章，獲准持有超過其總資產淨值 10% 的任何單一實體的成份股證券投資。

但是，第 8.6(h)(i) 及 (ii) 的限制（如以上所述）並不適用，如果：

- (a) 子基金採取代表性抽樣策略，該策略不涉及完全複製該指數成份證券在該指數中的確切權重；
- (b) 該策略已在章程中清楚披露；
- (c) 子基金持有成份證券的權重超過指數中的權重是由於執行代表性抽樣策略所導致；
- (d) 子基金持有的權重比指數所佔權重的任何超額，均須遵守諮詢證監會後由子基金合理確定的最高限額。在確定此上限時，子基金必須考慮基礎成份證券的特徵，其權重和指數的投資目標以及任何其他適當因素；
- (e) 子基金根據上述要點所規定的限額必須在章程中披露；
- (f) 必須在子基金的中期和年度報告中披露子基金本身根據上述 (d) 點施加的限制是否得到完全遵守。如果在有關報告期內未遵守上述限額，則必須及時向證監會報告，並應在報告中說明有關不遵守該限額發生的時期，或以其他方式通知投資者。

證券融資交易

根據信託契據，子基金可以從事證券借貸交易，銷售和回購交易以及反向回購交易（「證券融資交易」），但前提是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相關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手方是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

子基金從事證券融資交易時，必須遵守以下要求：

- 應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相當於對手方風險承擔額的 100% 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對手方風險；
- 在適用法律和法規要求允許的範圍內，所有因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該子基金；

- 其應在證券融資交易中確保能夠隨時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的證券或全數現金（視屬何情況而定），或終止其已進行的證券融資交易。

此外，安排詳情如下：

- 收入與支出

證券融資交易產生的所有收入，扣除直接和間接費用，作為證券融資交易提供的服務的合理和正常補償，應退還予子基金。這等直接和間接費用應包括與證券融資交易相關的經紀費、印花稅、稅費，以及不時支付給為子基金聘用的證券借貸代理人的費用和支出。從事子基金的任何證券借貸代理人的該等費用和支出，將按正常的商業費率，並由相關方就其從事的子基金承擔。

有關該等交易產生的收入的資料應在子基金的年度和中期財務報告中披露，連同支付該等交易有關的直接和間接運營成本及費用的實體。這些實體可以包括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如有）。

- 合格對手方

基金經理有對手方選擇政策和控制措施來管理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的信用風險，其中應包括基本信用（如所有權結構、財務實力）和特定法人實體的商業信譽以及性質和擬議交易活動的結構、對手方的外部信用評級、對相關對手方適用的監管、對手方的來源國和對手方的法律地位。

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手方將是通常位於經合組織司法管轄區（但也可能位於此類司法管轄區之外）的具有法人資格的實體，並受到監管機構的持續監督。

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手方必須具有良好的信用評級，由國際認可的信用機構授予或基金經理根據其內部信用評級機制評估。

- 應收抵押品的形式及性質

受託人將根據基金經理的指示取得抵押品，抵押品可以是滿足下文「抵押品」部分要求的現金或非現金資產。

- 可用於證券融資交易的最大和預期資產水平

可用於這些交易的子基金資產最高和預期水平將如上文「投資策略」一節所述。

- 可能受證券融資交易影響的資產類型

可能進行證券融資交易的資產類型包括股票證券、固定收益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貨幣市場工具和現金。此類資產的使用取決於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

- 關連人士安排

如果通過受託人或受託人的關連人士（例如，託管人）或基金經理安排任何證券融資交易，則由子基金或代表子基金進行的此類交易將按公平原則進行，並以最佳可行的條款執行。

- 保管安排

收到的資產：子基金根據所有權轉讓安排收取的資產（包括任何抵押品）應由受託人或代理人持有。

提供的資產：根據所有權轉讓安排提供給對手方的資產（包括任何抵押品）將不再屬於子基金，並且受託人不對此類抵押品以其名義轉讓給的對手方的作為和不作為承擔責任。除所有權轉讓安排提供給對手方的資產（包括任何抵押品）應以受託人的名義或按照受託人的命令提供。對手方行使重權後，受託人或代理人將不再妥善保管該等資產，而對手方擁有自行決定權使用該等資產。

金融衍生工具

在始終遵守信託契據和守則規定的前提下，基金經理可以代表子基金進行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任何交易。

如在章程中有所列明，子基金可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符合下列所有準則的金融衍生工具，一般會被視作為了對沖目的而取得的：

- (a) 其目的並不是要賺取任何投資回報；
- (b) 其目的純粹是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的投資可能產生的虧損或風險；
- (c) 該等工具與被對沖的投資雖然未必參照同一相關資產，但應參照同一資產類別，並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密切的關係，且涉及相反的持倉；及
- (d) 在正常市況下，其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呈高度的負向關係。基金經理認為必要時，應在適當考慮費用、開支及成本後，促使對沖安排以進行調整或重新定位，以便相關子基金能夠在受壓或極端市況下仍能達致其對沖目標。

除非章程另有說明，子基金亦可為非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目的」），但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過子基金的總資產淨值的 50%，（除非證監會根據守則第 8.8 章或第 8.9 章就子基金作出批准）：

- (a) 為了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為子基金投資目的而購入的金融衍生工具會轉換至金融衍生工具的基礎資產的等同持倉，考慮到基礎資產的當前市場價值、交易對手風險、未來市場走勢以及清算持倉的可用時間；
- (b)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按照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及指引計算，該規定及指引可能會不時更新；及
- (c) 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若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該等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將不會計入本段所述的 50% 限額。

受限於以上所述，子基金可以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前提是金融衍生工具的基礎資產風險承擔以及子基金的其他投資合計不得超過守則第 7 章所列出的相應的投資限制或適用於該基礎資產和投資的限制。

子基金投資的金融衍生工具應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或在場外交易市場交易並遵守以下規定：

- (A) 相關資產只可包含子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 / 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財務機構的存款、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通性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當子基金投資於指數基礎的金融衍生工具，該金融衍生工的基礎資產不需為遵從守則「投資限制」部份第(a)、(b)、(c)及(g)分段所列出的投資限制或局限的目的累計，前提是該相關指數已符合守則第 8.6(e)章；
-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或其保證人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或證監會按個別基本情況可接受的其他實體；
- (C) 除上述「投資限制」部份下第 1(a)和(b)分段另有規定外，子基金與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承擔淨額不可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 10%，前提是子基金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承擔的風險可透過子基金所收取的抵押品（如適用）而獲得調低，並應參照抵押品的價值及與該對手方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正價值（如適用）來計算；及
-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以上各方的代名人、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視屬何情況而定）透過評估委員會的成立或委任第三方服務，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子基金應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計算代理人/基金行政管理人應具備足夠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為對沖或投資目的）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基金經理應在其風險管理過程中進行監察，確保與子基金有關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地獲充分的資產覆蓋。

就此目的而言，用作覆蓋該子基金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下產生的付款及交付責任的資產，應不受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規限、不應包括任何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以用作應催繳通知繳付任何證券的未繳款，以及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子基金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有承諾，便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

-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該子基金酌情決定以現金交收，該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需要或可由對手方酌情決定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該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基金經理如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通性並可予買賣，則該子基金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該子基金如持有替代資產作資產覆蓋之用，便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扣減，以確保所持有的此類替代資產增加供其進一步的未來責任。

上述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政策適用於嵌入金融衍生產品的金融工具。就本章程而言，「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是指內置於另一證券的金融衍生工具。

抵押品

從對手方收取的抵押品須符合下列規定：

- 流通性—抵押品具備充足的流通性及可予充分買賣，使其可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售出。抵押品應通常在具備深度、流通量高並享有定價透明度的市場上買賣；
- 估值—抵押品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以市價計算價值；
- 信貸質素—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必須具備高信貸質素，並且當抵押品或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惡化至某個程度以致會損害到抵押品的成效時，該資產應即時予以替換；
- 扣減—抵押品應受限於審慎的扣減政策，該政策應基於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市場風險，以彌補清算期間抵押品價值的潛在最大預期下降，才可以適當考慮壓力期和波動市場的情況下完成交易。為避免疑問，在制定扣減政策時應考慮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價格波動；
- 多元化—抵押品應適當地多元化，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實體及 / 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在子基金考慮就抵押品的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時，應遵從守則第7.1、7.1A、7.1B、7.4、7.5、7.11、7.11A、7.11B和7.14章所列明的投資規限及限制；
- 關連性—抵押品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的信用有任何重大關連，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成效。為此目的，由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或由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或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都不應用作抵押品；
- 管理運作及法律風險—基金經理具備適當的系統、運作能力及專業法律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 獨立保管—抵押品必須由受託人持有；
- 強制執行—受託人無須對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取用 / 執行抵押品；
- 抵押品再投資—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被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守則第8.2章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符合守則第7章所列明適用於有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

為此目的，貨幣市場工具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時，最低限度必須考慮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通情況。收到的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應受限於以下進一步的限制和局限：

- i. 來自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投資組合須符合守則第 8.2(f)及 8.2(n)的規定；
- ii.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用作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iii. 當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被投資於其他投資項目時，有關投資項目不得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產權負擔-抵押品是不應受到居先的產權負擔所規限；及
- 抵押品在一般情況下不包括(i)分派金額主要來自嵌入式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由特別目的投資機構、特別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證券化產品；或(iv)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根據上述要求，以下是基金經理採用的抵押品政策和標準的摘要：

- 合格抵押品包括現金、現金等價物、政府債券、超國家債券、公司債券、股票、基金和貨幣市場工具；
- 合資格抵押品的到期日沒有標準；
- 抵押品的發行人必須質量高、信譽好、財務狀況穩健，信用評估過程中應考慮公認的信用評級機構的評級；債務證券必須被評為投資級或以上才為合資格；
- 在正常和異常流動性條件下進行定期壓力測試，以充分評估抵押品的流動性風險；
- 扣減政策考慮了市場波動、抵押資產與基礎協議之間的外匯波動、抵押資產的流動性和信用風險以及對手方的信用風險（對於每種合格證券類型）。扣減額應設置為覆蓋抵押資產市場價格的最大預期下降（在保守的清算期限內），然後才能完成交易；
- 非現金抵押品在國家、市場和發行人等不同參數方面將充分多樣化；
- 收到的抵押品將由獨立於對手方的實體發行，並且預計不會與對手方的業績表現出高度相關性；
- 抵押品必須可由受託人隨時強制執行，並可進行淨額抵銷或抵銷；及
- 現金抵押品僅可再投資於香港證監會認可的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和貨幣市場基金，或以與香港證監會要求大致相當的方式進行監管。可用於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最高金額為現金價值的 100%。

當子基金收到抵押品時，對抵押品持有情況的描述（包括但不限於對抵押品性質的描述、提供抵押品的交易对手的身份、被擔保 / 涵蓋的子基金的價值（按百分比）按資產類別 / 性質和信用評級（如適用）分類的抵押品）將按照守則附錄 E 的規定在子基金有關期間的年度和中期報告中披露。

借貸政策

子基金資產的借款最高可達其最總資產淨值的 10%。符合以上「證券融資交易」部分所要求的證券借貸交易和銷售及回購交易，不受本節所規定的借貸限制所限。

受託人可應基金經理要求，為子基金借進任何貨幣，及押記或質押子基金資產，作以下用途：

- (a) 協助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或支付營運開支；
- (b) 促使基金經理為子基金購入證券；或
- (c) 撥作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同意的任何其他合適用途，除為提升子基金的表現以外。

附表 2

指數及免責聲明

指數

本章節為指數的簡要概述，包含指數的主要特點摘要，並非對指數的完整描述。截至本章程日期，本章節的指數摘要準確無誤，且與指數的完整描述保持一致。有關指數的完整資料，請參閱以下標識的網站。該等資料可能不時變動，變動詳情將於該網站公佈。

指數的一般資料

指數旨在反映於香港及美國上市、其商業模式圍繞 AI 技術開發、提供或商業化的領先公司之表現。所有選定的成份股必須至少在香港聯交所、納斯達克、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公司中之一處上市。

指數為淨總回報指數，即指數的表現反映指數成份股所派發股息及分派在扣除預扣稅後的再投資。指數為經自由流通量調整的市值加權指數。指數以港幣計值及報價。

指數於 2025 年 3 月 28 日推出，並以 2020 年 3 月 25 日為基準日，基準水平設為 1,000。截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指數的總市值約為港幣 216.36 萬億元，含 50 隻成份股。最新的指數成份股名單可於指數供應商的網站 <https://www.solactive.com/indices/?index=DE000SL0QHV1> 查閱（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批准）。

指數供應商

指數由 Solactive AG（「指數供應商」或「Solactive」）編製及管理。

基金經理（及其各自的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供應商。

指數範圍

指數的選股範圍（「指數範圍」）由符合以下條件的所有金融工具組成。

香港指數範圍：

- (a) 為 Solactive GBS 中國所有市值美元指數價格回報（ISIN：DE000SLA4X77）或 Solactive GBS 香港所有市值指數價格回報（ISIN：DE000SLA4JX8）的成份股。兩項指數均屬 Solactive Global Benchmark Series 的一部分，該系列包含已開發市場及新興市場國家的基準指數。

Solactive GBS 中國所有市值美元指數價格回報旨在追蹤中國市場的所有市值表現（涵蓋最大約 100% 的自由流通市值）。其以美元計算為價格回報指數，並按自由流通市值加權。

Solactive GBS 香港所有市值指數價格回報旨在追蹤香港市場的所有市值表現（涵蓋最大約100%的自由流通市值）。其以港幣計算為價格回報指數，並按自由流通市值加權；

- (b) 只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方符合資格納入指數；及
- (c) 只有在選擇日可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的南向交易買賣的證券方符合資格納入指數。

美國指數範圍：

- (a) 為 **Solactive GBS**美國所有市值指數價格回報（ISIN: DE000SLA4YV1）的成份股。該指數屬 **Solactive Global Benchmark Series**的一部分，該系列包含已開發市場及新興市場國家的基準指數。其旨在追蹤美國市場的所有市值表現（涵蓋最大約100%的自由流通市值）。其以美元計算為價格回報指數，並按自由流通市值加權；及
- (b) 只有在納斯達克、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公司上市的證券方符合資格納入指數。

一般要求：

- (a) 於各選擇日的流通股份總市值至少為500,000,000美元；
- (b) 截至選擇日（包括該日）前3個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至少為3,000,000美元；
- (c) 每家公司僅有一個股份類別符合資格納入指數範圍。為避免公司兩個股份類別之間頻繁變動**Solactive**應用以下緩衝規則：
 - 若公司當前已納入指數：對於當前納入指數的股份類別，若其截至選擇日（包括該日）前1個月及前6個月的最低平均每日成交額，至少為該公司任何其他股份類別於截至選擇日（包括該日）前3個月的最低平均每日成交額的60%，則該股份類別符合納入指數範圍的資格。
 - 若公司當前並未納入指數：截至選擇日（包括該日）前3個月的最低平均每日成交額的股份類別中，最高者納入指數範圍。

「選擇日」為計劃重新調整日前 10 個營業日（不計重新調整日的任何潛在變動）。

「重新調整日」為每年曆年 3 月及 9 月的第四個星期三。

RBICS 分類

所有證券均須根據其 **FactSet Revere Business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ystem**（「**RBICS**」）分類為以下三類指數之一：

- AI軟件
- AI硬件
- AI驅動應用

選擇指數成份股

根據指數範圍，指數的初始成份股以及用於常規重新調整的任何成份股選擇，均按照以下規則於選擇日決定：

- 所有符合資格的美國上市證券按其自由流通股份總市值降序排列。排名前20位的證券符合資格納入指數。若符合資格的證券少於20隻，則所有符合資格的證券均被選入指數，且指數成份股將少於50隻。
- 所有符合資格的香港上市證券按其自由流通股份總市值降序排列。排名前30位的證券符合資格納入指數。若符合資格的證券少於30隻，則所有符合資格的證券均被選入指數，且指數成份股將少於50隻。

首次公開招股檢討日 (IPO Review Day)

除每半年一次的選股日 (Selection Day) 外，指數新增首次公開招股檢討日 (IPO Review Day)，於該日，新上市但符合相關條件的證券可獲考慮納入指數，並可能因首次公開招股 (「IPO」) 而觸發特別調整。於各個首次公開招股檢討日，倘新上市證券符合以下額外要求，則將被納入指數：

1. 該證券於首次公開招股檢討日的總市值不少於 250,000,000,000 美元；及
2. 根據 **RBICS** 的分類，該證券須歸類於上述三個指數類別之一。

倘符合所有條件，該證券將被納入指數，而所有指數成分將按照下文「權重」一節所述重新加權。在此情況下，指數於下一次預定重新平衡前，所包含的指數成分數目可能暫時超過 50 隻。

即使該新增證券其後不屬於 **GBS** 指數範圍 (GBS Index Universe) 的一部分，只要其持續符合所有其他選股準則，仍將保留於指數內。

此外，根據本節納入指數的證券，不會僅因以下原因而於緊接其後的定期重新平衡時被剔除：

- I. 未能符合最低平均每日成交額要求；或
- II. 於其所屬市場分部中的自由流通總市值排名不足。

「IPO 日」 (IPO Day) 指相關 IPO 的首個交易日。

「首次公開招股檢討日」 (IPO Review Day) 指 IPO 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倘 IPO 日落在選股日前四個營業日內，則該 IPO 將按照 IPO 納入準則，作為選股程序的一部分獲考慮納入指數。倘 IPO 日落在選股日翌日起至重新平衡日 (Rebalance Day) 止期間 (即靜默期 (blackout period)) 內，則將於該期間結束後盡快進行檢討，並按照 IPO 調整日 (IPO Adjustment Day) 的時間表納入指數。倘於首次公開招股檢討日未能取得相關數據，則首次公開招股檢討日將為可取得相關數據的

首日。

「IPO 調整日」（IPO Adjustment Day）指首次公開招股檢討日後第三個營業日。倘該日並非交易日，則 IPO 調整日將為緊接其後的交易日。

「GBS 指數範圍」（GBS Index Universe）指上文「指數範圍」（Index Universe）一節所列明的 GBS 指數，並按 Solactive Global Benchmark Series 指數編製指引

（<https://solactive.com/downloads/Guideline-Solactive-GBS-Benchmark-Series.pdf>）（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批准）所界定的指數範圍。

權重

於各選擇日與首次公開招股檢討日（IPO Review Day），每隻指數成份股根據其自由流通市值獲賦予一定權重，並受以下限制約束：

- (a)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指數成份股的合計權重須佔指數權重的 62%。
- (b) 在美國上市的指數成份股的合計權重須佔指數權重的 38%。
- (c)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任何單一指數成份股的最高權重上限為最終指數權重的 8%。
- (d) 在美國上市的任何單一指數成份股的最高權重上限為最終指數權重的 5%。
- (e) 任何超出的權重將按比例重新分配予其他指數成份股。

重新調整

常規重新調整

指數每半年（於各曆年的 3 月及 9 月）進行一次重新調整。指數於重新調整日收市後進行調整。

指數重新調整乃通過實施於選擇日所選定的成份股及計算所得權重來進行。指數供應商將於重新調整日前預先發出足夠時間的通知，公佈對指數成份股所作的任何變更。

特別重新調整

指數不進行特別重新調整。

調整

在某些情況下，可能需要在兩次常規重新調整日之間對指數進行調整。若發生與指數成份股相關的公司行動（如指數指引所規定），則必須進行此類調整。該等調整可能與指數成份股相關，及 / 或可能影響指數成份股的數目及 / 或某些指數成份股的權重，且將按照 Solactive 股票指數編製方法（Solactive Equity Index Methodology）進行。該編製方法已透過引用納入本文件，並可在指數供應商的網站查閱：<https://www.solactive.com/documents/equity-index-methodology/>（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指數供應商將在其網站上公佈相關指數調整，並至少提前兩個交易日（就受影響的指數成份股而言）發佈通知。相關指數調整將於相應通知中指定的生效日期執行。

編製方法檢討

指數的編製方法須定期檢討，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如在檢討過程中發現需要更改編製方法（例如，若相關市場或經濟實況自指數推出以來有所改變，即假如當前編製方法是基於過時的假設及因素，而且不再如以往般可準確、可靠及恰當反映實況），則將根據 **Solactive** 編製方法政策（**Solactive Methodology Policy**）進行有關變動。該政策已透過引用納入本文件，並可於指數供應商的網站查閱：<https://www.solactive.com/documents/methodology-policy/>（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有關編製方法的變動將在指數提供者網站的「消息發佈」欄目（<https://www.solactive.com/news/announcements/>）公佈（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指數委員會

指數委員會由指數供應商及其附屬公司的人員組成（「**指數委員會**」），負責就指數規則的任何修訂作出決定。任何有關修訂（如可能導致指數指引作出修訂）必須事先提交指數委員會審批，並須遵守編製方法政策。該政策可於指數供應商的網站查閱：<https://www.solactive.com/documents/methodology-policy/>（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指數成份股及額外資料

指數成份股（包括指數成份股名單及其各自權重）、指數編製方法及指數的額外資料，可於指數供應商的網站查閱：<https://www.solactive.com/indices/?index=DE000SL0QHV1>（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批准）。

指數代碼（路透社）：SOLG2AIN

指數使用許可協議

基金經理已與指數供應商訂立指數使用許可協議，自 2026 年 2 月 16 日（「生效日期」）起生效，初步年期為生效日期後 2 年。初步年期屆滿後，除非根據使用許可協議的規定終止，否則使用許可應自動續期 1 年。

指數供應商之免責聲明

Solactive AG（「**Solactive**」）是 **Solactive G2 AI 50** 精選指數 NTR（「**指數**」）的授權許可方。基於指數的金融工具並非由 **Solactive** 以任何方式贊助、認可、推廣或銷售，且 **Solactive** 就以下各項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聲明、擔保或保證：(a) 投資於該金融工具的可行性；(b) 指數的品質、準確性及 / 或完整性；及 / 或 (c) 任何人士或實體使用指數所獲得或將獲得的結果。**Solactive** 概不保證指數的準確性及 / 或完整性，且對其任何錯誤或遺漏不承擔任何責任。儘管 **Solactive** 對其獲許可方負有義務，**Solactive** 保留變更指數計算或發佈方法的權利，且 **Solactive** 對指數的任何計算錯誤或任何發佈不正確、延遲或中斷不承擔任何責任。對於因使用（或無法使用）指數而遭受或產生的任

何損害（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利潤或業務損失，或任何特殊、附帶、懲罰性、間接或後果性損害），
Solactive 概不承擔任何責任。